

第四章 YH127 坑賓組背甲卜辭研究

YH127 坑賓組背甲，總計 220 餘版（未綴合），其中右背甲有 100 餘版，左背甲有 120 餘版，脊甲未剖開的背甲有 6 版。¹從已經復原的賓組大型龜背甲來看，賓組背甲有在邊甲或脊甲位置契刻卜辭的習慣，肋甲通常只刻有兆序，然肋甲破碎不全，殘甲上僅刻有兆序，使我們無法明確分類。所以賓組背甲實際的數量，應該比上述統計的數量還多。

賓組背甲經過多位學者的努力，已綴合出多版趨於完整的背甲。本章在這些趨於完整的背甲中，歸納 YH127 坑賓組背甲版面通讀的規律、列舉卜辭的契刻特殊例，以利賓組背甲卜辭的釋讀。並探討賓組背甲的卜兆習慣，比較背甲與腹甲占卜習慣的差異。最後則針對 YH127 坑賓組背甲的內容做進一步的研究。

第一節 YH127 坑賓組背甲版面通讀法（上）

腹甲版面行文的規律前輩學者多有研究，董作賓在〈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中，總結腹甲卜辭行文的規律，普遍為學者所接受。他說：

總而言之，沿中縫而刻辭者向外，在右右行，在左左行，沿首尾之兩邊者而刻辭者向內，在右左行，在左右行。如是而已。²

其後董作賓又發表〈骨文例〉，探討卜骨卜辭的行文規律，其云：

凡完全之胛骨，無論左右，緣近邊兩行之規律，在左方，皆為下行而左，間有下行及左者。在右方，皆為下行而右，亦間有

¹ 以上數量統計是以未綴合的《乙編》、《乙編補遺》登記號為標準。

² 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頁 493。

下行及右行者，亦間有下行及右行者。左胛骨中部如有刻辭，則下行而右，右胛骨中部反是，但亦有下行而右者。³

後人又有在董作賓的研究基礎上，更進一步的推展。現今甲骨學界對腹甲、卜骨行文的規律已有成果，然對於背甲行文的規律總一筆帶過，未引起學者注意。

胡厚宣是較早注意到背甲行文規律的人，他曾談到：

龜背甲右半者，其卜兆向左，卜辭則右行；左半者，其卜兆向右，卜辭則左行又云：「龜腹甲背甲及牛胛骨，凡字多或字大者，往往不合文例」。⁴

背甲行文規律是否如胡厚宣所言？YH127 坑中的子組、圓體類、劣體劣背甲較為破碎，無法看出在背甲版面上契刻的規律，賓組背甲較為完整，背甲行文的規律較能掌握，在此筆者欲以 YH127 坑賓組背甲為材料，總結 YH127 坑賓組背甲行文的規律。

殷人在使用背甲時，通常將背甲從中間剖開一分為二，而有左右背甲之分。左右背甲刻辭契刻的規律並不完全相同。以下分為幾點，逐一分析賓組背甲行文的規律：

一、右龜背甲脊甲刻辭右行，左龜背甲脊甲刻辭左行

在脊甲部位，沿著中間剖開的位置，右背甲脊甲刻辭右行，左背甲脊甲刻辭左行。

- (1) ①辛巳卜，亘貞：雨。
- ②貞：來庚寅其雨。
- 貞：來庚寅不其雨。
- 貞：來乙酉其雨。
- 貞：𠂇來庚⁵南。

³ 董作賓：〈骨文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 本第 1 分（1936 年），頁 11。

⁴ 胡厚宣：〈甲骨學緒論〉，《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920。

⁵ 此字應為誤刻，參本章第三節，頁 102。

合 12466 正(乙 5453+乙 5567+乙 5789+乙 2704)

+乙補 5548+乙補 5359〔林宏明、筆者綴〕

(2) □丁卯卜：乍𠂔于兆。

□易乍𠂔于兆。四月。

□乎帚奏于兆宅。

□易乎帚奏于兆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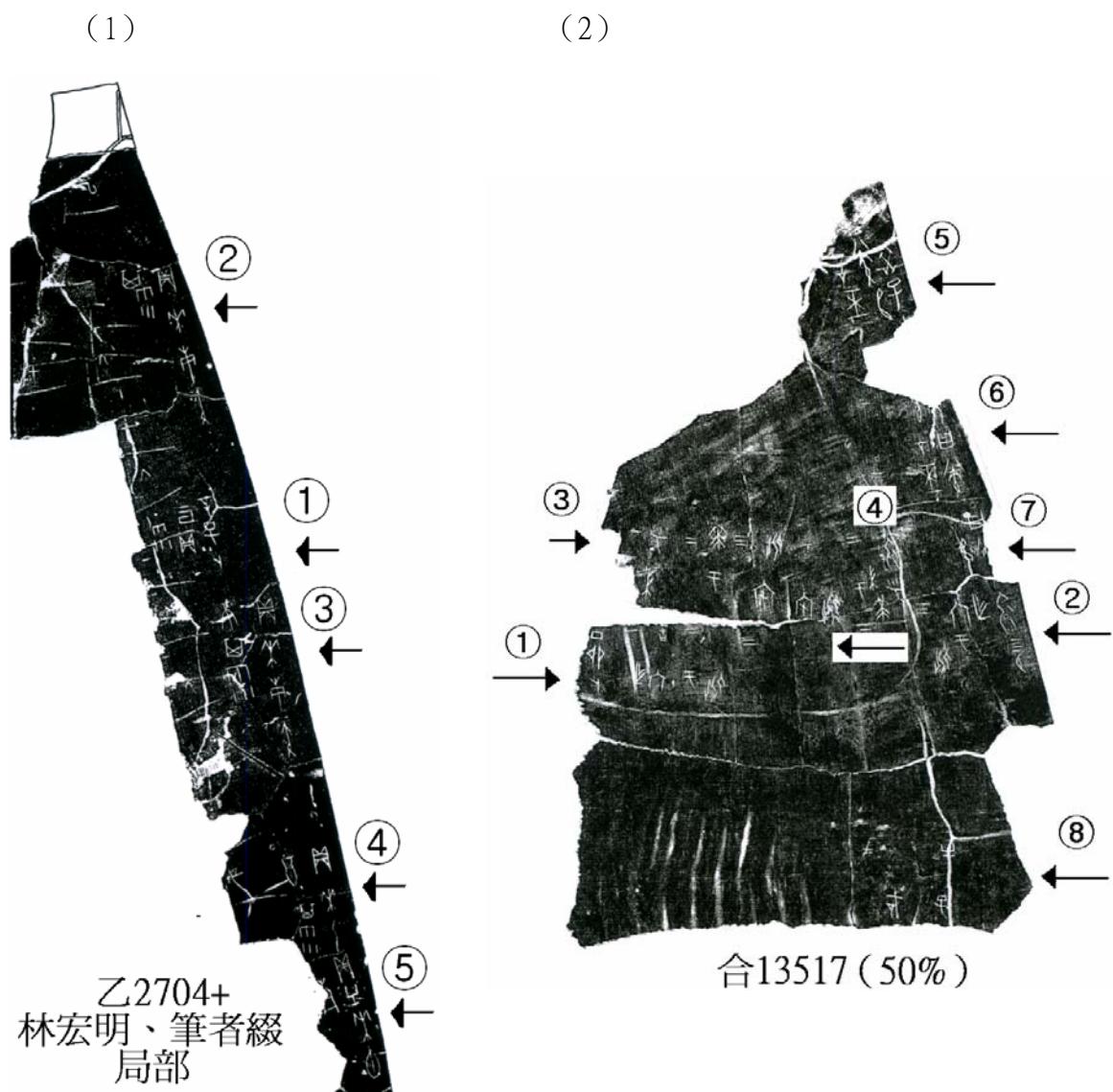
□癸巳：矣自在𠂔。

□𢃤曰：矣自在𠂔。

□曰：〔矣〕自。

□ㄓ子鼈。 合 13517(乙 4817+乙 5061+乙 5520+乙 5804)

(1)、(2)版爲左背甲。(1)版刻於脊甲位置的五條卜辭，皆沿著中脊往左行，(2)版刻於脊甲位置的四條卜辭②⑤⑥⑦也皆爲左行。相同的例子亦見於(8)①②⑥⑧⑨(合 12314=乙 5388)、合 8332(乙 1417+乙 7621)+乙 1382+乙補 1222〔劉淵臨、筆者綴〕、合 5582(乙 2835)、乙 3004+合 11853 正(乙 3112)〔張秉權綴〕、合 5635 甲(乙 3730)、合 11762(乙 6200)+合 17293(乙 6153)+合 3832(乙 8012)+乙補 6700+乙補 6591+乙補 1692〔林宏明、筆者綴〕、合 10948 正(乙 7734+8075)、合 13625(乙 770+乙 937+乙 960)〔張秉權、蔡哲茂、林宏明綴〕等片中。



- (3) ① 貞：雨。
 ② 不其雨。
 □貞：令~~貞~~。
 □貞：~~貞~~東目乎从。
 □貞：方于秋。
 □貞：方易于秋。
 □貞：今日其雨。
 □今日不其雨。
 □癸酉卜，亘貞：生月多雨。
 合 8648 正(乙 2360+乙 2646+乙 2967+乙 3180+乙 3420+乙 6705)

(4) □貞：自今日其雨。

□今日不〔雨〕。

□貞：自今旬雨。

□乙卯卜，吉貞：乎彘在東係。

□貞：今乙卯不其雨。

□貞：今乙卯允其雨。

□貞：今乙卯不其□。

合 1106 正+合 12063 正+乙補 5719+乙補 5337

[劉淵臨、劉學順、林宏明綴]

(3)、(4) 版爲右背甲。(3) 版刻在脊甲位置的五條卜辭（③、④、⑤、⑦、⑨）皆爲右行，(4) 版刻於脊甲五條卜辭（①、③、④、⑤、⑥）也皆爲右行。另外合 14527 正+合 14524（乙 2705）+合 15582（乙 5905）〔張秉權、筆者綴〕，亦有相同情形。

上述背甲契刻的規律也有例外，例外的共有三版：如合 1823 正（丙編 607）爲左背甲，該版刻於脊甲位置的五條卜辭，僅有「乙酉」日占卜的卜辭爲右行，其他四條卜辭則爲左行。另外，合 3861（乙 2485）+合 9213 正（乙 2697）〔張秉權綴〕爲右背甲，位於脊甲位置的位置也是左行。又如（5）爲右背甲，其刻於脊甲位置的二條卜辭（①、②）皆爲左行。

(5) ①乙丑卜，収貞：翌丙雨。

②甲戌卜貞：翌乙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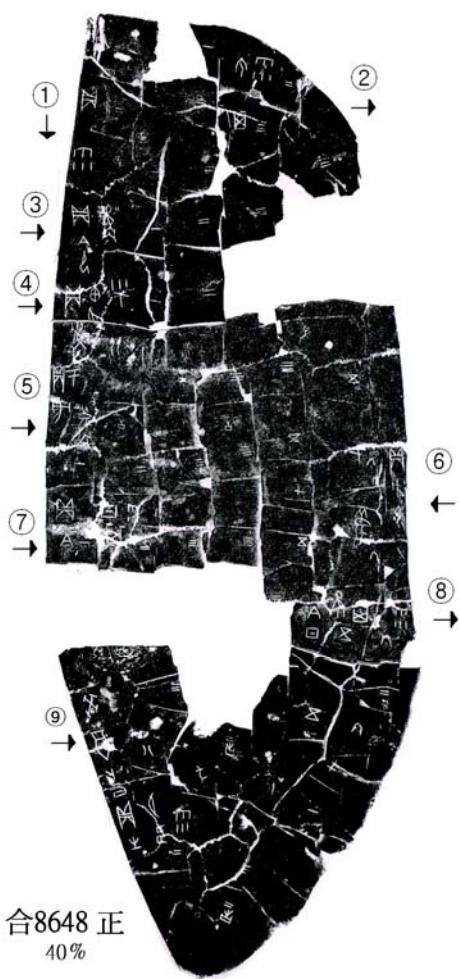
③己卯卜：翌庚易日。

④甲申卜貞：翌乙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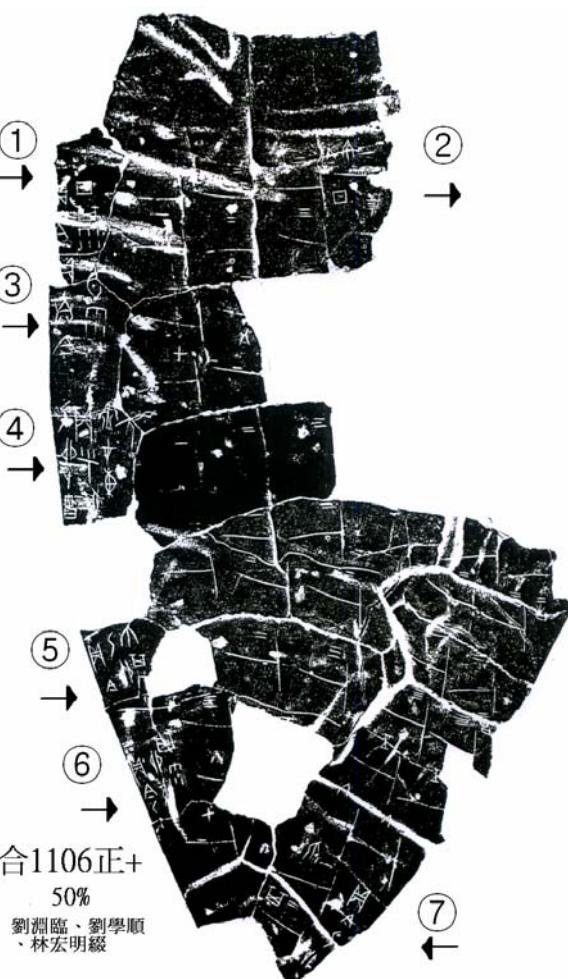
⑤甲甲□翌□啓□。

合 12348+乙補 1621 [筆者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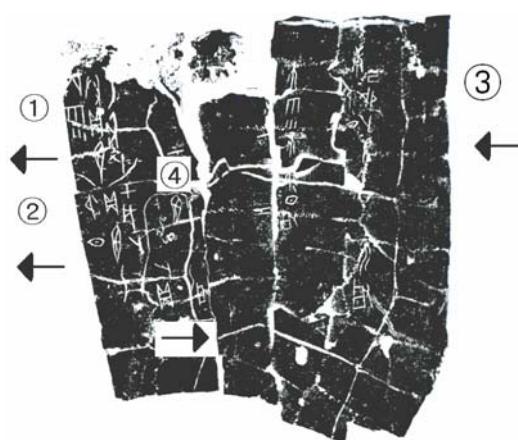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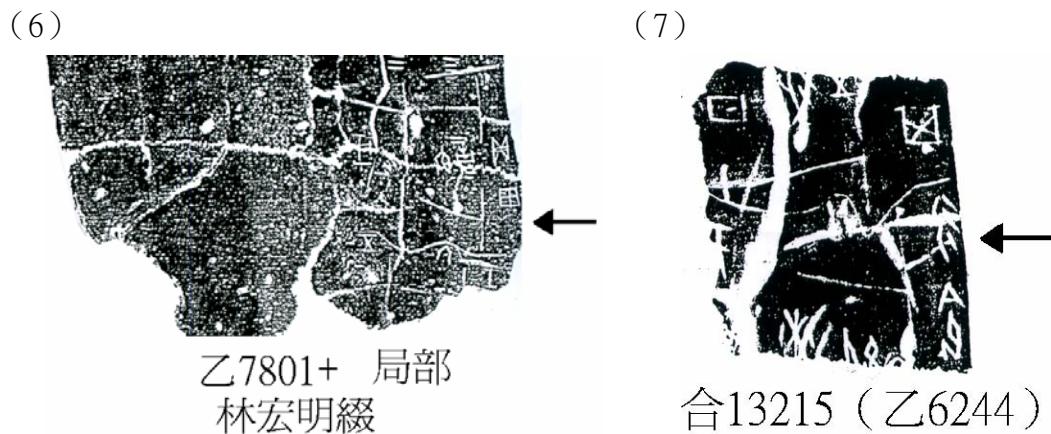
二、右龜背甲邊甲刻辭左行，左龜背甲邊甲刻辭右行

右背甲的邊甲刻辭左行，即往脊甲的方向契刻。如：

(6) 貞：周以⁶巫。 合 5654 (乙 7801+乙 7933) +乙補 6477
+乙補 6478 [林宏明綴]

(7) 爻⁷令匱知燎于匱。 合 13215 (乙 6244)

(6)、(7)兩版皆為右背甲邊甲位置。(6)版可以很明顯看出邊甲刻辭往脊甲的方向契刻。(7)版疑為第四邊甲的位置，雖是殘辭但仍可以清楚辨別出行文的方向為向左行。(3)⑥、(4)⑦皆是相同的情形。不過仍有例外情形，(3)②為目前所見唯一的例外，其卜辭行文方向是向右行。(3)②契刻的位置偏上界於邊甲與肋甲之間，這提示我們，用龜背甲結構名稱的分類來討論問題，可能有商榷的餘地，因為名稱是後人訂的，但殷人是直觀的判斷背甲位置，對於背甲名稱並不如後人分類的那麼細膩。



依目前的材料來看，契刻於左龜背甲邊甲位置的卜辭甚少，有合 1040 (乙 5672+乙 5673) +乙補 5131+乙補 5134 [林宏明綴]、合

⁶ 裴錫圭釋為「以」，以像人手提一物，其本義為提挈、攜帶的意思。以下「以」字皆同。參裴錫圭：〈說「以」〉，《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106-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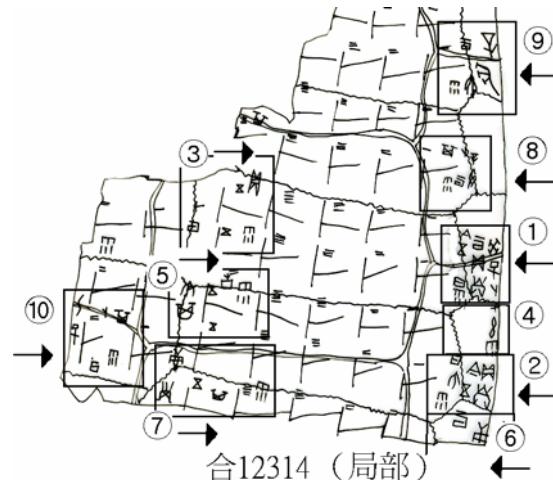
⁷ 裴錫圭指出「彖」應該是「發」的初文，像弓弦被撥後不斷顫動之形。這裡作否定詞用。以下「彖」字皆同。參見裴錫圭：〈釋「勿」「發」〉，《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70-84。

10948 正（乙 7734+乙 8075）⁸、合 12314（乙 5388）三版。前二版卜辭皆是單行而下，僅（8）（合 12314=乙 5388）一版卜辭為多行。

(8)

- (8) ①癸巳卜，亘貞：自今五日雨。
- ②貞：自今五日不雨。
- ③□□卜，亘貞：雨。
- ④甲午：雨。
- ⑤不其雨。
- ⑥庚〔子卜〕，亘□雨。
- ⑦庚子〔卜〕：□其雨。
- ⑧辛丑卜，亘：其雨。
- ⑨辛丑，亘：不雨。
- ⑩乙巳卜，亘：其雨。

合 12314（乙 5388）



(8) 是左背甲的上半部，①②⑥⑧⑨條卜辭符合上述「左背甲脊甲刻辭左行」的規律，⑩為邊甲刻辭，其行文的方向與卜枝的方向相同，皆為右行。

雖僅有一版（乙 5388）背甲可看出左邊甲行文的規律，但基於卜甲對稱原則，以及右邊甲左行的規律，因此筆者推測左邊甲行文規律仍是以右行為主。

三、肋甲刻辭在肋甲左半部大多為右行，在肋甲右半部大多為左行

無論右背甲或左背甲肋甲刻辭行文的規律皆相同：刻辭刻於肋甲的左邊者，卜辭為右行；刻辭刻於肋甲的右邊者，卜辭為左行。

(9) 甲午卜：呂翌□。

合 3869 正（乙 2150）

(10) 易虫于父乙。

合 2191 正(乙 2838)+乙 2841+乙補 2453+

⁸ 乙 7734 和乙 8075 應為遙綴，參看第三章第二節。

乙補 2454+乙補 2457+乙補 2459 倒+乙補 2462+乙補 2465

[林宏明、林勝祥綴]

(11) ①夷牛父辛。

②夷豕父辛。

合 2163 (乙 5797+乙 5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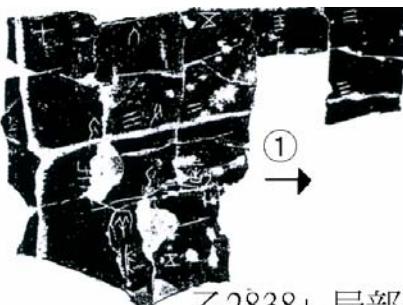
(9) 版是右肋甲的左半部，疑為靠近脊甲的位置，刻辭的行文方向是向右行，(5) ④刻於第五右肋的左半部，行文方向也是同樣右行。(10) 版為第四和第五左肋左半部的位置，其行文方向為右行，(2) ①③、(8) ③⑤⑦皆是左肋甲的左半部而右行的例子。(11) 為第四右肋至第六右肋。(11)《摹釋》、《釋文》皆將卜辭由右往左行讀作「父辛夷牛」、「父辛夷豕」，現在依賓組背甲行文的規律，該條卜辭可能應釋讀為「夷牛父辛」、「夷豕父辛」。此時占卜的焦點為「牛」和「豕」，⁹主要是卜問是要用牛來祭祀父辛好呢？還是要用豕來祭祀父辛呢？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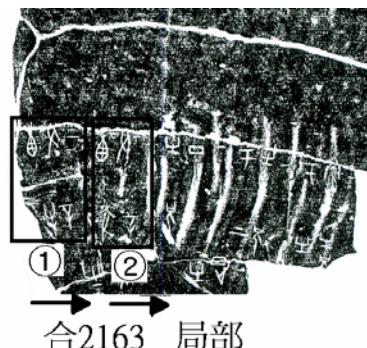
合3869正(乙2150)

(10)



乙2838+ 局部
林宏明、林勝祥綴

(11)



合2163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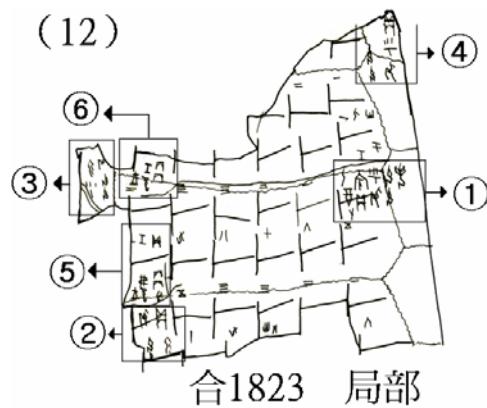
上述規律仍有例外的情形，(12) 版中③以右行的方向刻於第一肋甲的左半部，符合行文規律。但同樣位於第三、第四肋甲左半部的②⑤⑥卻是左行，是屬於例外的情形。

(12) ①乙酉卜，羌貞：乎弭卯若。

②貞：易〔乎〕弭卯。

③易乎弭卯。

④貞：乎弭卯。



合1823 局部

⁹ 參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11月），頁3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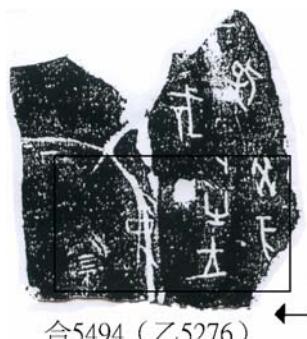
- ⑤貞：𦥑父壬弗𧈧（害）¹⁰王。
- ⑥〔貞〕：𦥑〔父〕壬害王。 合 1823 正 = 丙編 607
- (13) ①乙巳卜，爭貞：𦥑¹¹方其畧。三月。
- ②貞：𦥑方不其畧。 合 8411 (乙 2213+乙 8171) + 乙 6903
〔林宏明綴〕
- (14) 癸亥卜：ㄓ王中。四月。 合 5494 (乙 5276)

(13)、(14) 為左背甲。(13) ②刻於第二左肋連接第三左肋的右半部，(14) 刻於左肋的右半部，二條卜辭行文的方向皆為左行。還有上述的(2)、(5)，其中(2) ④為左龜甲第二左肋右半部的位置，行文的方向為左行，(5) ③刻於第三右肋甲的右半部，行文的方向為左行。例外的情形有二例：一是(12) ①刻於第三肋甲的右半部，卜辭行文的方向是往脊甲的方向契刻。一是(3) ⑧刻於第六肋甲的右半部卻為右行，二條卜辭都是例外的情況。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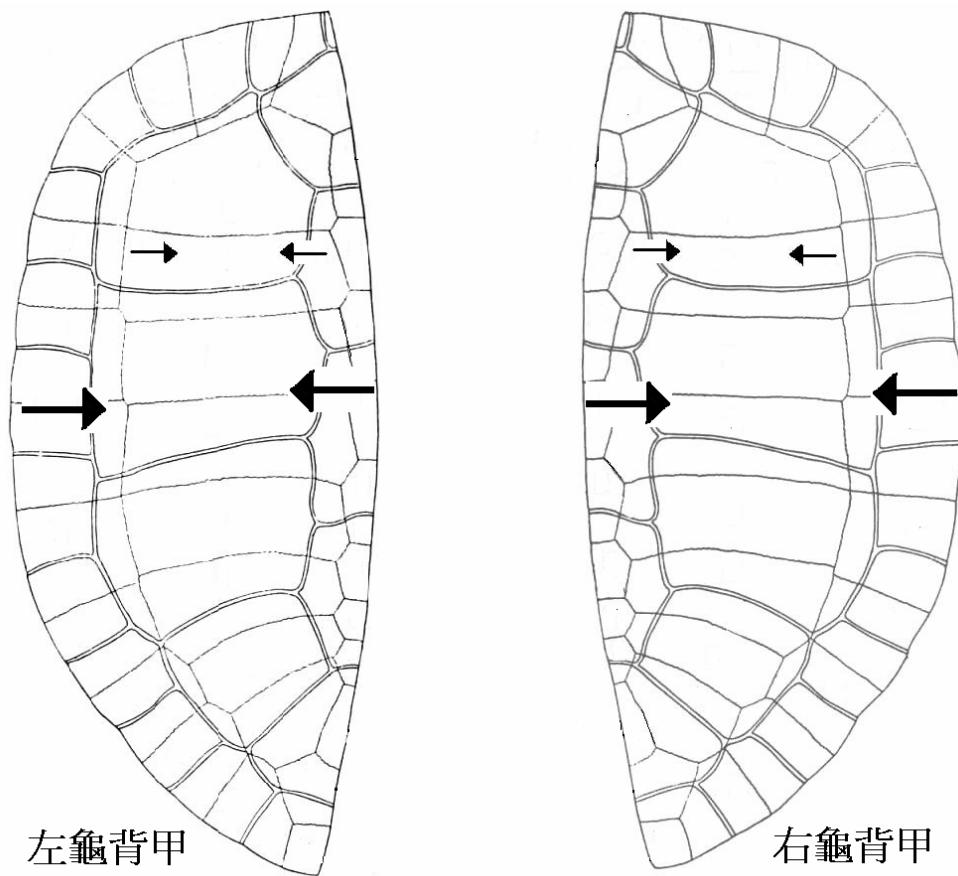


¹⁰ 蟲，從裘錫圭釋為「害」，後「𧈧」字皆同。裘錫圭指出：「𧈧（𧈧）字有『害』音，其字形象人的足趾為蟲虺之類所咬噉，也與傷害之義相合，應該就是傷害之『害』的本字。後世習慣於以假借字『害』表示傷害之義，『𧈧』字就被廢棄了。」參見裘錫圭：〈釋「𧈧」〉，《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13-14。

¹¹ 《甲骨文編》將𦥑、𦥑作為一字，又言「方國名，唐蘭釋巴」，參見《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8月），頁791。《說文》的「巴」作𦥑，從字形上看來𦥑與𦥑不相似，可能應為二字。

由以上幾點可知背甲行文規律為：右脊甲刻辭右行，左脊甲刻辭左行，即脊甲刻辭分別往邊甲的方向契刻；右龜背甲的邊甲刻辭左行，左龜背甲的邊甲右行，即左右邊甲刻辭分別往脊甲的方向契刻；不論左、右背甲，契刻於肋甲右半部的卜辭皆為左行，契刻於肋甲的左半部皆為右行。上述僅是大部分賓組背甲行文的規律，仍有少部分背甲不按此規律而契刻。關於背甲行文的規律，可參下圖。

上述背甲契刻的規律，若以常理判斷是可以被理解的。刻手在無法判斷契刻卜辭所需要的位置大小時，若是將卜辭由脊甲、肋甲的右半部往邊甲的方向契刻，或是由邊甲、肋甲的左半部往脊甲的方向契刻，契刻卜辭的空間比較足夠，比較沒有空間不足的顧慮。所以我們猜測賓組刻手可能基於這種考量，比較常採用此種方式的契刻。



第二節 YH127 坑賓組背甲版面通讀法（下）

腹甲在釋讀卜辭時，有時需要正反面一起連讀，語意才會完整。腹甲的對貞卜辭，會分刻於左、右腹甲，以上兩種現象是腹甲主要的版面通讀法。這兩種現象是否同樣見於背甲？歷來學者較少涉獵，因此本節主要討論 YH127 坑背甲是否有具有正反互足例？以及對貞卜辭的契刻方式。

壹、正反互足例

一條卜辭通常具有前辭、命辭、占辭、驗辭四個部分，四個部分的卜辭通常會連接契刻於甲骨正面，但有時候會有分開契刻，一部分的刻辭刻於正面，而一部分的刻辭卻刻於反面。張秉權曾注意此一現象，他說：

有時，一條卜辭的序辭記在甲骨的反面，而命辭卻在正面。有時序辭和命辭在正面，而占辭和驗辭卻在反面。也有占驗之辭在正面而序命之辭在反面的。¹²

而陳煒湛也說：

一條卜辭往往分刻兩處，一部分在甲或骨的正面，另一部分卻刻在反面。這類卜辭刻的時候因甲骨表面位置的關係而正反兩面相續或相配，我們今天閱讀甲骨文，不能不注意到這一點，否則就會把完整的卜辭割裂開來，變得難于理解。¹³

獸骨和龜甲正反面相承的例子時有所見，¹⁴然背甲卜辭也有正反相承的現象。一條卜辭分刻於背甲正反兩面，有時候命辭刻於背甲的正面，前辭刻於背甲反面；有時前辭、命辭刻於背甲正面，占辭刻於

¹²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台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9月），頁65。

¹³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50。

¹⁴ 詳見李政玲：《甲骨文例研究》（台北：台灣古籍，2002年），頁62-64。筆者此不贅舉。

背甲反面。一條卜辭分刻於正反面，必需正反面卜辭連讀，才能清楚理解卜辭的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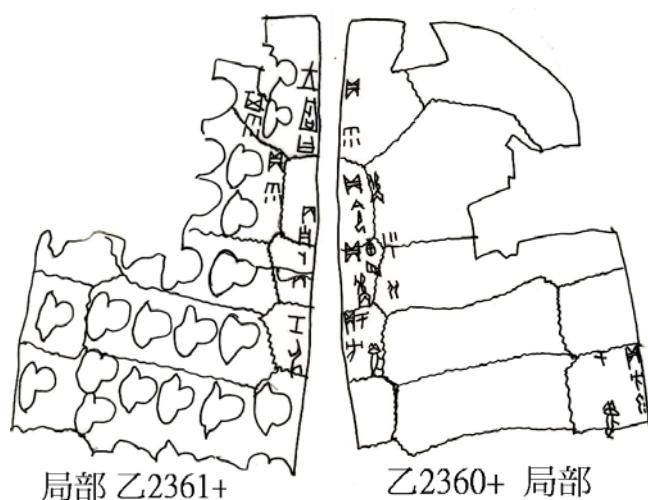
(1-1) 為右龜背甲，「貞：雨」刻於正面頸甲的位置，占辭「王固曰：其雨」則契刻於反面頸甲位置。「貞：方于秋」、「貞：方易于秋」為對貞卜辭，正問卜辭的「貞：方于秋」契刻於第三脊甲的位置，第三脊甲的反面則刻有干支「壬申」，所以整條卜辭應讀作「壬申貞：方于秋」。(1-2) 的「癸酉卜，亘貞：生月多雨」契刻於背甲的下半部，主要是在卜問下一個月是否會多雨，背甲的反面則記載了商王看過卜兆後的結果「王固曰：其佳庚戌雨，小。其佳庚□雨，多」，下一個月的天氣的情況是，庚戌日會下小雨，庚□則會下大雨。

| 組別 | 正面 | 反面 | 號碼 |
|-------|------------------------|----------------------|---|
| (1-1) | 貞：雨。 不其雨。 | 王固曰：其雨。 | 合 8648 正 (乙 2360+乙 2646+乙 2967+ 乙 3180+乙 3420+乙 6705) |
| | 貞：方于秋。 貞：方易于秋。 | 壬申 | |
| (1-2) | 癸酉卜，亘貞：生月多雨。 | 王固曰：其佳庚戌雨，小。其佳庚□雨，多。 | |
| (2) | 貞：今乙卯不其雨。 貞：今乙卯允其雨。 | [王]固曰：其雨。 | 正：合 1106 正 (乙 6011+乙 6027+ 乙 6046+乙 6550+乙 6052+乙 6054+ 乙 6555+乙 6479) + 合 12063 正 (乙 8141) + 乙補 5719+乙補 5337 [劉淵 臨、劉學順、林宏明綴] 反：合 1106 反 (乙 6012+乙 6028+ 乙 6047+乙 6551+乙 6053+乙 6556+ 乙 6480) + 合 12063 反 (乙 8142) + 乙補 5720+乙 60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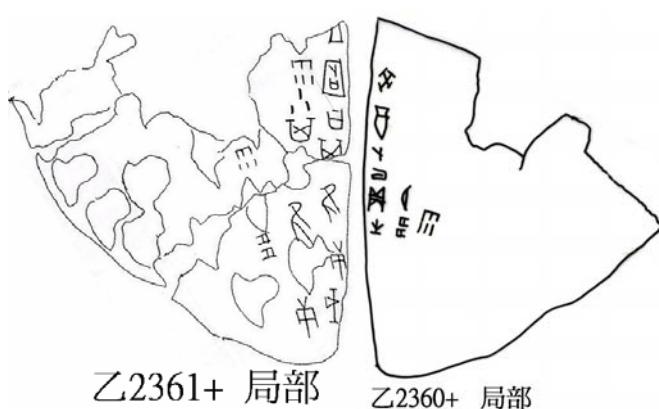
(2) 是一版右背甲，卜辭「貞：今乙卯不其雨」、「貞：今乙卯允其雨」契刻於第六、七、八脊甲連接第一、二上尻甲的位置，兩條卜辭主要是在卜問今天乙卯日會不會下雨，在同一位置的反面則記載占辭「〔王〕固曰：其雨」，商王看過卜兆後認為今天應該會下雨。

正反互足的卜辭，卜辭契刻的位置是相對的，正面的卜辭若是刻於頸甲的位置，背面的卜辭也會刻於頸甲的位置。所以在釋讀卜辭時，需要注意正反面卜辭連讀的情形，才能完完全全了解卜辭的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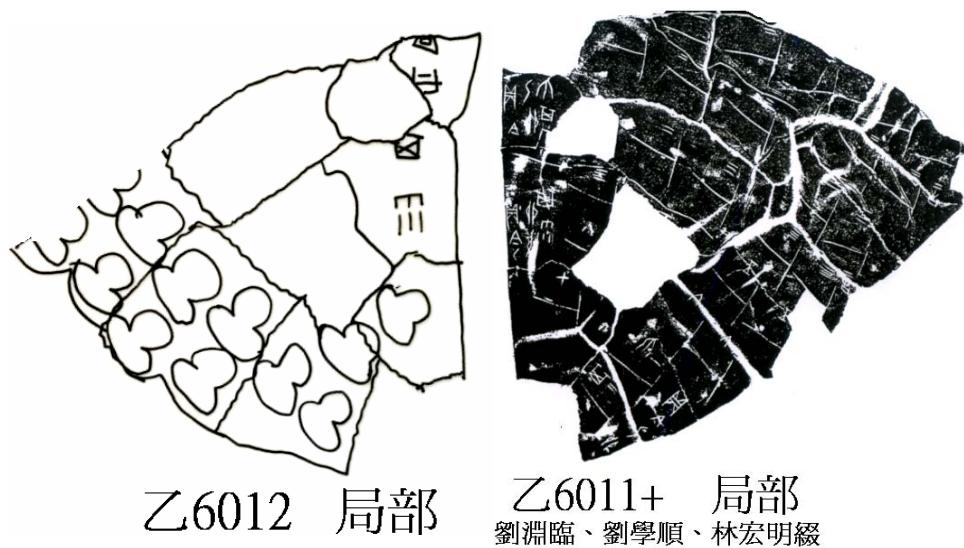
(1-1)



(1-2)



(2)



貳、對貞卜辭版面分布研究

殷人骨貞卜一件事時，「往往從問題的正反二面去發問，即用肯定的與否定的語氣去貞卜，所以卜辭的記載，也常有肯定和否定二種形式的語句，這就是所謂對貞卜辭。一組對貞卜辭，總是包括著二條不同語氣的卜辭，而且常常彼此省略，互有繁簡。」¹⁵對貞卜辭是怎樣的形式契刻在甲骨上？張秉權以為「對貞卜辭，通常都是刻在甲骨的左右對稱部分（以龜腹甲上居多），或上下相間的部分（以牛胛骨上居多），有時也不免會有些例外，那是取用的灼穴，不在對稱或上下相間的部位上的緣故。」¹⁶

張文提出對貞卜辭在腹甲與在卜骨契刻的相對位置不同，這或許與占卜使用的材料有關。腹甲有左右之分，故刻手會將對貞卜辭刻成左右對稱的型態，如：合 203 是一版龜腹甲，其對貞卜辭即是以左右對稱的方式呈現。

- (1) { ①乙巳卜，宍貞：鬼獲羌。一月。
 { ②乙巳卜，宍貞：鬼不其獲羌。
 { ③貞：鬼獲羌。
 { ④貞：鬼不其獲羌。 合 203

①、③刻於右邊，分別與它們對貞的卜辭③、④則契刻於左邊。而卜骨較為窄長，故刻手便將對貞卜辭契刻成上下對稱的形式。如合 156 是一版卜骨：

- (2) ①貞：虫羌十。
 { ②貞：翌甲寅其雨。
 { ③貞：多羌獲。
 { ④貞：翌甲寅□雨。
 { ⑤貞：多羌不其獲。
 { ⑥貞：擒乎來。 合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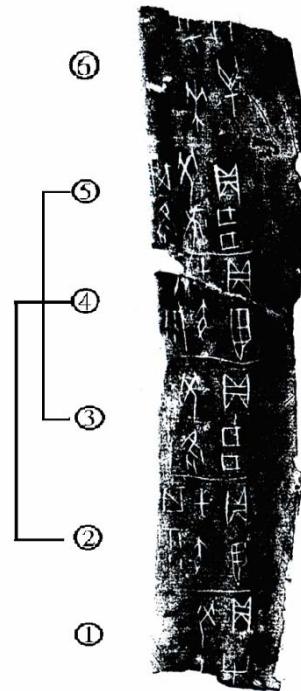
二組對貞卜辭②、④和③、⑤刻成上下相間的形式。

¹⁵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台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9月），頁65。

¹⁶ 同上註，頁65。



合203 (70%)



合156 (70%)

背甲對貞卜辭是以何種方式呈現？根據我們的統計，背甲對貞卜辭契刻的方式共有兩種：左右相承刻辭、上下相承刻辭。以下分別針對兩種形式，逐一討論。

一、左右相承刻辭

是指語氣相反的對貞卜辭，一條卜辭契刻在背甲左邊，另一條則契刻在背甲右邊，這種刻法常見於腹甲，刻手可能是受到腹甲對貞卜辭的影響，而有左右相承的刻法。這種左右相承刻辭在 YH127 坑賓組背甲共有四例，如下：

| 方向 組別 | 左邊 | 右邊 | 號碼 |
|----------|------------------------|-----------|--|
| (1) | a. 乙丑卜，収貞：翌丙雨。 | a. 不雨。 | 合 12348+乙補 1621〔筆者綴〕 |
| | b. 甲戌卜貞：翌乙易日。 | b. 不易日。 | |
| | c. 甲申卜貞：翌乙啟。 不啟 | c. 啟。 | |
| (2) | 貞：今日其雨。 | 今日不〔雨〕。 | 合 1106 正+合 12063 正+ 乙補 5719+乙補 5337〔劉淵臨、劉學順、林宏明綴〕 |
| (3) | 貞：令𠂇燎于河。 | 勿令𠂇燎〔于河〕。 | 合 14527 正 (乙 650+乙 698+乙 5445)+ 合 145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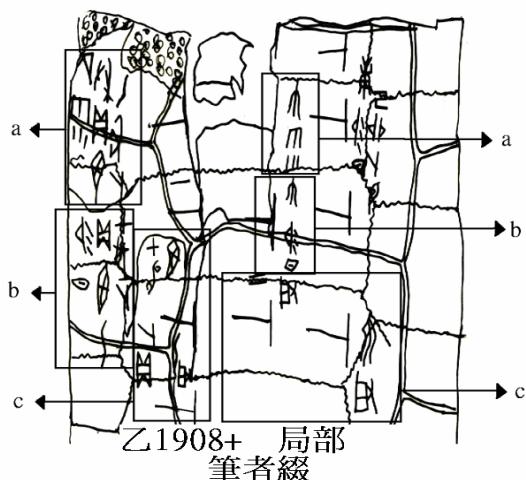
| | | | |
|-----|--------------------------------|-----------------------------|--|
| | | | (乙 2705)+合 15582(乙 5905) [張秉權、筆者 綴] |
| (4) | a. □□卜：乎帝奏于兆宅。 b. 丁卯卜：乍山于兆。 | a. 易乎帝奏于兆宅。 b. 易乍山于兆。四月。 | 合 13517 |

對貞卜辭通常會有一條卜辭語意比較完整，而另一條卜辭的語意有所省略。以上四版背甲的對貞卜辭，皆是肯定語意的卜辭語意比較完整，否定語意的卜辭則有所省略。

(1) 是右背甲，「乙丑卜，覩貞：翌丙雨」(a) 刻於第三脊甲的位置，反問的卜辭「不雨」則契刻於第三肋甲的右半部。「甲戌卜貞：翌乙易日」(b) 契刻於第四脊甲連接第五脊甲的上半部，反問的卜辭「不易日」則契刻在第四肋甲的右半部。

(2) 是右背甲，「貞：今日其雨」契刻於第二脊甲的位置，反問卜辭「今日不〔雨〕」則契刻於第二肋甲的右半部。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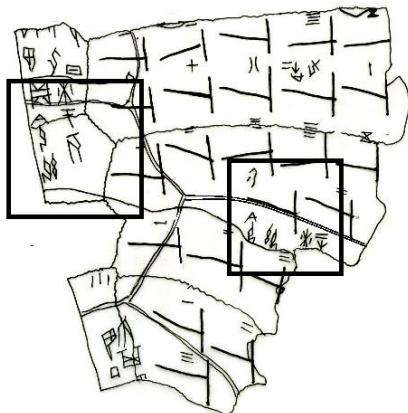


(3) 是右背甲，正問卜辭「貞：令知燎于河」契刻於第六脊甲的位置，反問卜辭「勿令知燎〔于河〕」則契刻於第六肋甲的位置，對貞卜辭呈現一左一右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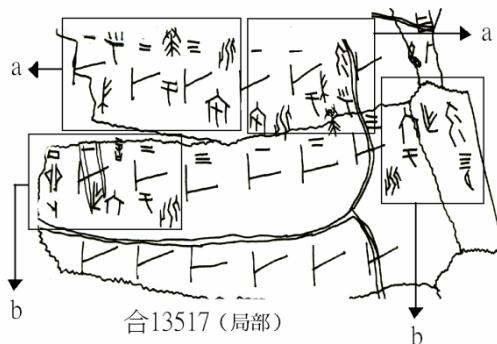
(4) 有二條對貞卜辭，正問的卜辭皆契刻於左背甲的左半部，反問的卜辭皆契刻於背甲的右半部。

由以上可知，四版背甲中的對貞卜辭，皆呈現一左一右對稱的形式，並且會契刻在幾乎相同位置背甲的左右兩邊。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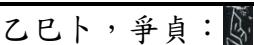


二、上下相承刻辭

對貞卜辭，分別刻於背甲的上下位置，而呈現上下相承的形式。此種情形在 YH127 坑的賓組背甲中共有四版。如下：

| 方向 組別 | 上方卜辭 | 下方卜辭 | 號碼 |
|----------|---------------------------|----------------|-----------------------|
| (1) | a. 貞：易屮我斂 ¹⁷ 。 | a. 乙丑卜，宀貞：屮我斂。 | 乙 770+ [張秉權、蔡哲茂、林宏明綴] |
| | b. 貞：出疾目肩（蠲） | b. 貞：出疾目不其（蠲）。 | |
| (2) | 貞：來庚寅其雨 | 貞：來庚寅不其雨。 | 乙 2704+ [林宏明、筆者綴] |
| (3) | 丙午卜，內貞：不其雨。 | 丙午卜，內貞：其雨。 | 乙 3004+乙 3112 [張秉權綴] |

¹⁷ 「屮」為「選擇」之義，此字與卜辭的「屮田」之「屮」的相同，裘錫圭曾有深入的探討，他說：「把『屮』跟《說文》『徙』字古文『屮』看作一個字，則是可信的。李家浩同志認為卜辭『屮田』就應該讀為『徙田』，可能跟古書中所說的『爰田』意近。……金文中記周王賞賜的車服武器等物時，往往提到『彤沙』。師獸簋等器把『彤沙』寫作『彤屮』，李家浩同志認為『屮』跟『屮』、『屮』是一個字，可從。這樣看來，『屮』的古音當與『沙』相近，『屮田』似可讀為『選田』。」參見裘錫圭：〈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178。斂，于省吾：「卜辭多用為動詞，乃殺牲之法，字象以鉞斬殺人首分離之形，……『斂』亦或用作名詞。……被『斂』之牲，亦可謂之『斂』。」在此應作名詞用。參見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5月），頁3190。我，這裡應是族名。「屮我斂」是指選擇我族的人牲作為祭祀之用。

| | | | |
|-----|---|------|--|
| (4) | 乙巳卜，爭貞：  方 貞：  方不其畱。其畱 ¹⁸ 。三月。 | | 合 8411 (乙 2213+乙 8171) + 乙 6903 [林宏明綴] |
| (5) | 貞：降。 | 不其降。 | 乙 4828+ [林宏明綴、筆者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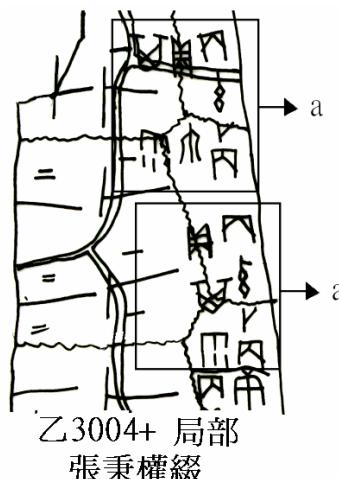
這種上下相承的對貞卜辭，有時候兩條卜辭之間會隔著其他卜辭，如（1）「貞：易屮我𦥑」、「乙丑卜，宀貞：屮我𦥑」對貞卜辭中間即隔著三條卜辭。（2）對貞卜辭中間即隔著「辛巳卜，亘貞：雨」，但有時卻上下連接著契刻，如（3）「丙午卜，內貞：不其雨」、「丙午卜，內貞：其雨」，（1）的「貞：屮疾目冒（蠲）」、「貞：屮疾目不其（蠲）」都是上下連接著契刻。（1）版的二組的對貞卜辭，一組對貞卜辭分別契刻於頸甲和尻甲的位置，一組對貞卜辭卻上下連接契刻，說明賓組刻手在處理上下相承刻辭時，並無特定的契刻形式。

（4）版的契刻方式甚為特殊。賓組背甲卜辭通常是沿著脊甲或邊甲契刻，但「貞：方不其畱」是分散的契刻在卜兆旁，卻又嚴守不犯兆的原則，這種刻法在賓組背甲是少見的。（5）中間並無隔著其他卜辭，然卜辭過於簡略，讓人無法得知為何而卜。

(2)



(3)



¹⁸ 《說文》有「退」、「敗」二字。于省吾：「甲骨文畱字即退或敗之初文，說文誤分為二字，典籍通作敗，敗行而畱退廢矣。……禮記孔子閒居之『四方有敗』，鄭注：『敗謂禍裁也。』國策秦之『紛彊欲敗之』，高注：『敗，害也。』甲骨文之畱讀為敗，訓為失敗或災害。」參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53-5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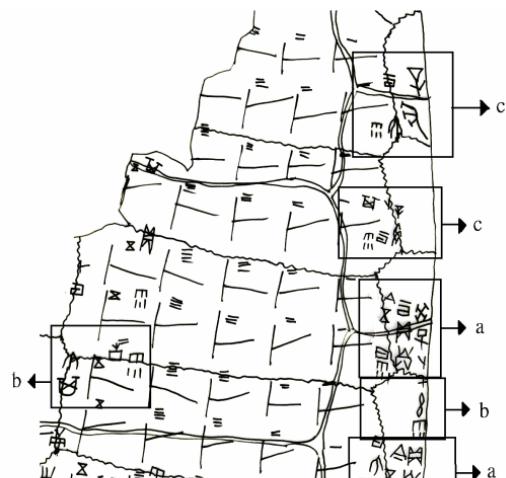
(5)



對貞卜辭的刻法，又見混合上述兩種方式使用的情形：

| 合 12314 (乙 5388) | | | | 左背甲 |
|------------------|----|------------------|----|-----------|
| 組別 | 位置 | 卜辭 | 位置 | 卜辭 |
| a | 上 | 癸巳卜，貞：自今五日 雨。 | 下 | 貞：自今五日不雨。 |
| b | 左 | 不其雨。 | 右 | 甲午：雨。 |
| c | 上 | 辛丑，貞：不雨。 | 下 | 辛丑卜，貞：其雨。 |

該版為左背甲，上半部有 a、b、c 三組對貞卜辭。a、b、c 三組卜辭皆為卜雨之辭。a、c 兩組卜辭上下相承，但 a 組兩條卜辭之間有隔著一條卜辭，c 組則上下連接著契刻。b 組對貞卜辭左右相承，語意較完整的卜辭位於脊甲的內側，省略的卜辭則刻於肋甲的位置。



由以上我們所舉的例子看來，賓組背甲的對貞卜辭契刻方式，有時候是以上下相承的方式，有時候則是左右相承，有時候同版中又見兩種方式夾雜使用，但至今尚未看見有雜亂毫無章法的契刻形式。可見，賓組刻手在使用背甲契刻對貞卜辭時，雖不會刻意的安排版面，使版面整齊，但也不至於會雜亂漫無章法的契刻。

YH127 坑背甲至今仍有許多殘甲，因此仍舊有很多無法判斷契刻形式的背甲，未來若是背甲復原的更加完整，我們相信背甲契刻的形式應可以更進一步的被瞭解。

第三節 YH127 坑賓組背甲契刻特殊例

賓組背甲書體較為穩定，契刻特殊者較為少見。倒書例、側書例或省文例不見於賓組背甲，但有少數誤刻或缺刻的現象，以及兩版習刻的背甲。以下討論 YH127 坑賓組背甲契刻特殊的現象。

壹、誤刻例

誤刻即是刻錯的文字。一般文字的書寫偶有寫錯字的情形，更何況是書寫工具難以駕馭的甲骨文。卜辭在貞人卜問後由刻手所刻寫，刻手因為內在或外在種種因素的干擾，而偶有誤刻的情況。

YH127 坑賓組背甲誤刻分為二種情形，一種是整字的誤刻，一種是筆劃的誤刻。整字的誤刻，是全字誤刻成另一字，此種情形並不容易判斷，必須對照文例才可以判定。筆劃的誤刻，為誤增筆劃，而誤刻後仍是可以分辨出該字。

(一) 全字誤刻

1. 「西」或「東」作「𠂇」

辛巳卜，韋貞：𠂇來自「𠂇」。

合 3861 (乙 2485) + 合 9213 正 (乙 2697)

[張秉權綴]

該版為右龜背甲脊甲的位置，乙 2458+乙 2697 為張秉權綴。卜辭常見「𠂇來自+方向詞」的句法，如：

𢃤甲子允𠂇來自東𢃤無于旁。

合 137 反

貞：𠂇來自西。

合 975 正

亡其來自西。

合 6507

貞：𠂇來自北。

合 7076 正

𠂇來自南以龜。



乙2485+ 局部

張秉權綴

「𠂇來自+方向詞」卜辭常見，未見卜辭有「𠂇來自𠂇」的句法。

該版「夷」字應是方向詞的誤刻。從字形上看來，該版「夷」字作「」與方向詞「西」（）和「東」（）為相似，因此「夷」可能是「西」或「東」字的誤刻。

2. 「自」作「夷」

貞：來乙酉其雨。

貞：ㄓ來「夷」南。 合 12466 正+乙補 5548+

乙補 5359 [林宏明、筆者綴]

此版為左龜背甲，是脊甲連接第一肋甲和第三、四邊甲的位置，為林宏明及筆者綴合。脊甲刻有卜辭「貞：ㄓ來夷」，「ㄓ」的左方疑為「南」字的殘辭。卜辭中常見「ㄓ來自+方向詞」的句式（詳見第 1 點），未見「ㄓ來」之後有「夷」字的，因此「ㄓ來夷南」的「夷」字可能是「自」字的誤刻。



乙2704+ 局部
林宏明、筆者綴

(二) 誤刻筆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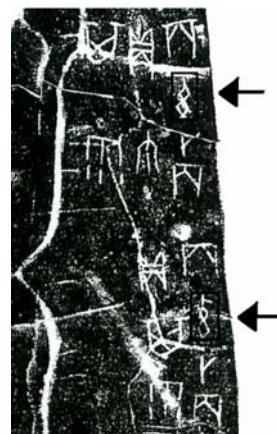
1. 「午」作「」

丙午卜，內貞：不其雨。

丙「午」卜，內貞：其雨。

乙 3004+合 11853 正（乙 3112）[張秉權綴]

此版為左背甲，為第一脊甲至第三脊甲連接第一肋甲至第三肋甲的位置。該版背甲契刻二條「丙午」日的卜雨之辭。殷墟甲骨「午」字作「」，該版「不其雨」的干支「午」字作「」，但「其雨」的干支「午」字卻誤刻作「」，上端明顯誤增了一筆橫劃，為誤刻例。



乙3004+ 局部
張秉權綴

2. 「降」作「 貞：降。

不其降。 乙 4828 (合 14527) + 乙 6135

(合補 6292) + 乙補 5577+乙補 4514+乙補 4956 倒
+ 乙補 5708 倒 [林宏明、筆者綴]

此版為右背甲，為第三脊甲至第六脊甲連接第三至第四肋甲的位置。為林宏明及筆者綴合。脊甲的位置有二條「其降」、「不其降」的對貞卜辭。殷墟甲骨「降」字刻作「

乙4828+ 50%
林宏明、筆者綴

貳、缺刻例

缺刻，是指甲骨文字中缺少筆劃或部件的情形。甲骨文中所缺的筆劃，可能是橫筆、直筆或斜筆，如：「正」作「

1. 「乎」作「 乙酉卜，旁貞：乎弌卯若。

貞：易〔乎〕弌卯。

貞：乎弌卯。

易「乎」弌卯。

合 1823 正 (丙編 607)



合1823正(局部)

此版為左背甲。弌、卯，為人名。該版卜問是否要乎弌、卯去做某事而卜。「乎」甲骨文作「105

是刻手刻完豎劃後卻忘了刻橫劃，「乎」遂作「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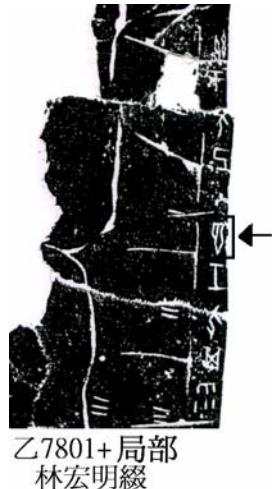
2. 「翌」作「𠂇」

知于妣己。

「翌」壬申其雨。 合 5654 (乙 7801+7933) +

乙補 6477+乙補 6478 [林宏明綴]

該版為右背甲，為第四至第十邊甲連接第五至第八肋甲的位置。該版「𠂇」字形近似「翌」字，殷墟甲骨又常見「翌+干支」的句式（《類纂》頁 700-707），可見「𠂇」確為「翌」字。甲骨文的「翌」字作「𦥑」、「𦥑」，中間有一橫劃或二橫劃，然該版「翌」字卻作「𠂇」，缺刻了中間的橫劃。「𠂇」為缺刻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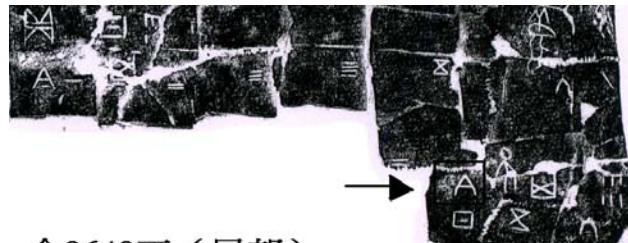
乙7801+局部
林宏明綴

3. 「今」作「𦥑」

貞：今日其雨。

「今」日不其雨。 合 8648 正

合 8648 為左背甲。上舉兩條卜辭為卜雨對貞卜辭。「今」甲骨文作「𦥑」，然該版「今日不雨」的「今」字缺刻了一橫劃作「𦥑」，同版有不缺者，「今日其雨」的「今」作「𦥑」。可知，「𦥑」應是缺刻例。



合8648正（局部）

參、習刻

習刻是指刻手利用廢棄或卜用過的甲骨作為練習契刻之用。習刻的內容並不一定，凡干支表、卜辭等等都有。劉一曼曾把習刻歸納成三種形式：習字之刻、習辭之刻、示範之刻。¹⁹習刻的書體通常稚

¹⁹ 劉一曼指出習刻可分為三類：「1. 習字之刻：這類習刻發現較多。……如《屯南》2661、2662。……

嫩、文不成句、書體浮淺。習刻有時會和卜辭共存於一版，有些習刻甚至很難判斷，文中劉一曼列舉出判斷習刻的方法：

1. 刻辭背甲無鑽鑿、灼痕。
2. 它不是占卜的記錄。

(1)

賓組背甲有二版習刻卜辭：

(1) 合 13517 (乙 4817+乙 5061+乙 5520+乙 5804)

合 13517 在第一肋甲的左上方位置，隱隱約約看到有「子」、「口」、「曰」等字，與刻於邊甲和第二肋甲的同版卜辭相比，其書體較為浮淺，從拓片上幾乎看不到。又書體較淺的地方，背甲的背面只有鑽鑿卻無燒灼的痕跡，而頸甲和肋甲的卜辭明顯有與之相配的卜兆，因此我們以為第一肋甲的左上方應是習刻。從習刻文字皆刻意避開卜兆來看，我們推測(1)版的習刻文字應晚於貞卜的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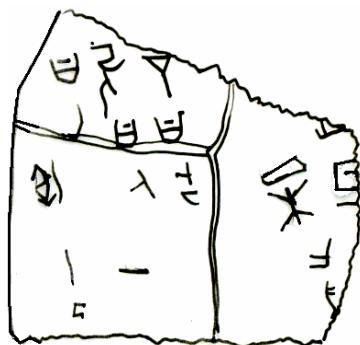


(2) 乙 6087。

乙 6087 背面有四個鑽鑿卻無燒約的痕跡，且背甲上的書體浮淺，行款凌亂，隱約可看到「口」、「丁未」、「卜」等字卻文不成句，無法釋讀，因此此版應該也是習刻。

其上的刻辭，字體歪斜，書法幼稚，不能句讀，一望而知是初學者習刻。2. 習辭之刻。如《屯南》2502、2682……這種習刻是以卜辭作藍本，所以，也可稱之為『仿刻卜辭』。這類習刻，大多字體仍較幼稚，行款較亂，也較易判別。3. 示範之刻。它常常混雜于上述兩類習刻之中。如《屯南》2684。……這些刻辭是當時『師傅』們在傳授契刻技術時所作的，因它們在字體、文例方面與同期卜辭相似，所以，也可以稱之為『範刻卜辭』。」參見劉一曼：〈殷墟獸骨刻辭初探〉，《殷墟博物苑刊》創刊號（1989 年），頁 115-116。

(2)



賓組背甲誤刻例共有四則，有二例是誤增筆劃，有二例是整字的誤刻。缺刻例有三例，三例皆是刻手缺刻橫劃所致。大體而言，賓組背甲的書體是比較工整，契刻特殊例比較少見，卜辭也遠遠比劣體類、圓體類容易釋讀。

這裡我們順道要談一談乙 5246（合 5494）這一版背甲。該版背甲辭例特殊：

癸亥卜：ㄓ王中。四月。

合 5494(乙 5276)

《摹釋》、《釋文》皆釋爲「ㄓ王事」，李旼始進一步以爲「ㄓ」爲「ㄓ」（載）之誤，其認爲該辭應讀爲「ㄓ王事」。²⁰三說皆有瑕疵。覆核史語所原甲，「王」的後一字刻作「ㄓ」，並非「事」字，因此該條卜辭應讀爲「ㄓ王中」，相同的辭例「ㄓ王中」亦見於合 2163 一版。因爲二版的「ㄓ」皆刻在齒縫或盾紋上，從拓影並無法看清楚，所以也容易誤讀，基此「ㄓ」應該不是「ㄓ」字之誤。由此可知，認定誤刻、缺刻或其他特殊契刻特殊例時須十分小心，應該有常例做比較，否則便很容易發生誤釋卜辭的危險。



乙5814 (局部)

²⁰ 李旼：《甲骨文例研究》（台北：台灣古籍，2002 年），頁 102。

第四節 YH127 坑賓組背甲卜兆習慣探討

背甲經過了「取材」、「鋸削」、「刮磨」、「鑽鑿」等整治的步驟後，²¹再來就是「灼兆」了。經過灼兆，背甲正面有了裂紋，貞人或王便根據甲骨上坼兆的現象判斷吉凶。當吉凶斷定了以後，刻人便會依著卜兆的紋路將卜兆契刻清楚，不過這種情形目前僅見於背甲的賓組卜辭，其他組類的背甲尚未有重刻卜兆的現象。之後刻手就會依占卜的次序，在卜兆的右上角或左上角依序的刻上兆序數。²²

關於殷人刻兆的習慣張秉權曾有詳盡討論。張秉權歸納出殷人卜兆的形式大概有五種：

甲式：自上而下。即從甲骨的頂端開始灼卜，挨次而下。這又可分為單行直下多行直下二類。單行直下的以在較小的龜腹甲上為多。多行直下的以在較大的甲骨上居多。

乙式：自內而外，自上而下。這一類的形式，在龜腹甲上最為普遍。即從靠近龜腹甲中央的那條垂直的齒縫的旁邊，開始灼卜，漸次分向腹甲的左右兩邊，等到那一排的凹穴灼完以後，再挨次向下面一排排地灼卜下去。

丙式：自外而內，自上而下。即從甲骨的左右邊緣，漸次向中縫部分灼卜，然後再向下面一排排地灼卜。這一類的形式，在甲骨上，所見不多。

丁式：自下而上。即從甲骨的下端漸次向上端灼卜。這一類的形式，在牛胛骨上最為普遍，在龜甲上，以腹甲的甲橋部分居多。

戊式：錯綜複雜，而沒有一定的排列規則。那是一些比較特殊的

²¹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2。

²² 張秉權在《甲骨學》一書中，曾詳細敘述貞人記兆與刻兆的過程，他說：「當卜兆的吉否斷定以後，掌管書契的人（不是命龜的貞人而是史官之流），往往依著坼兆的紋路，把它重行刻畫清楚。並且就在它的左或右上角，刻上記兆序數，即一、二、三、四……等數目字，來記明是第若干次所灼的卜兆。」參見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台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9月），頁61。

形式，他們在灼龜的時候，似乎並不按照上面的四種方式，而是任意的灼卜甲骨上的凹穴。這種形式，在甲骨上却也不多。²³

張秉權歸納的五式，主要是針對腹甲與卜骨，文中並沒有特別提到背甲占卜的習慣。YH127 坑出土的背甲以賓組背甲恢復的最為完整，子組、圓體類、劣體類背甲仍極為破碎，從完整的背甲最能考察出背甲的卜兆習慣。當然我們並不排除每個類組都有其特殊的卜兆習慣，然在此我們先以 YH127 賓組背甲為材料歸納背甲卜兆習慣，待其他組類甲骨復原更為完整後，其他學者可以在我們的研究基礎上，更進一步探討殷墟背甲的卜兆習慣。

因此本節將著重討論 YH127 坑賓組背甲的卜兆習慣。這批背甲的卜兆習慣約有五式：

第一式：兆序自內而外，並包括邊甲的位置

卜兆從脊甲向邊甲的方向燒灼，一直燒灼至邊甲的地方。這種形式少見，僅見三例。通常脊甲會契刻問卜的卜辭，而鮮少有卜兆，如圖（1）的 a、b、c、d 和（2）的 c、d，皆是從肋甲開始灼卜。然偶有例外，如（2）的 e、f 則是從脊甲開始灼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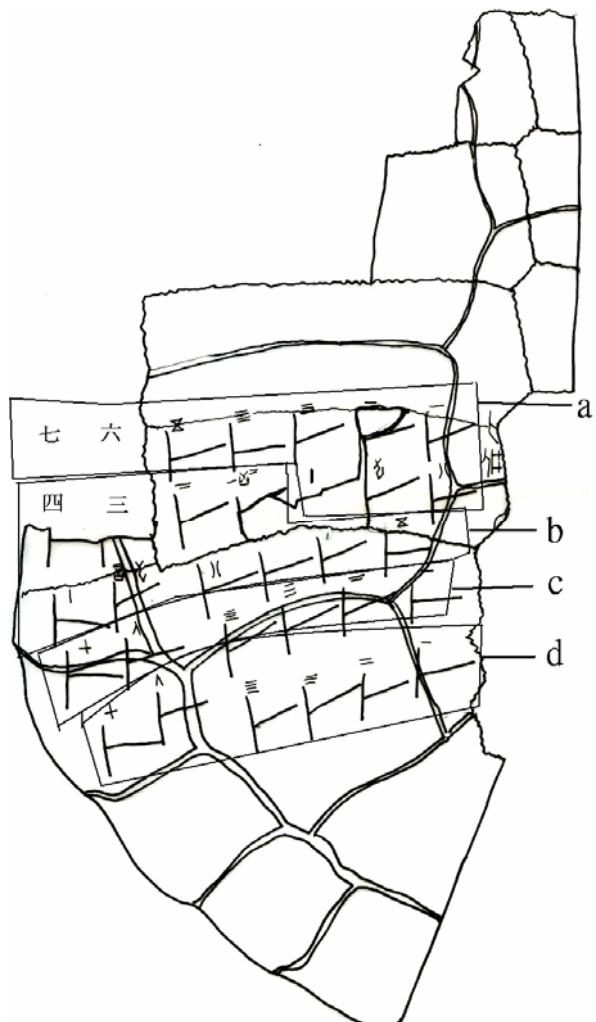
（1）、（3）皆為左背甲。（1）a 第一排序數刻至「五」，第二排從「八」開始契刻，因此可以判斷第七邊甲的上排應是序數「六、七」。同樣的道理，b 的第一排序數刻至「二」，第二排從「五」開始契刻，所以第七邊甲的第二排應是序數「三、四」。基此，（1）a、b 應是從肋甲開始灼卜，最後一直沿續至邊甲。（1）的 c、d 甚為怪異，肋甲序數皆刻至「四」，但邊甲卻是「六、七」，不太可能與肋甲的「四」接續，也不可能與第七、八邊甲的序數連讀，我們懷疑是刻手在刻 c 的時候刻錯了序數，少刻了一個序數，刻 d 時又照著上排的序數契刻，因為背甲的鑽鑿總是非常規律且整齊的排列著，所以刻手才會一時不察照著上一排的錯誤而繼續契刻兆序。

（2）的 c、d、g 皆是從肋甲一直灼卜至邊甲，g 有十卜，其中的一卜和四卜序數已殘。e、f 從脊甲一直灼卜至第六、第七邊甲。

²³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台北：國立編譯館，1988 年 9 月），頁 62 至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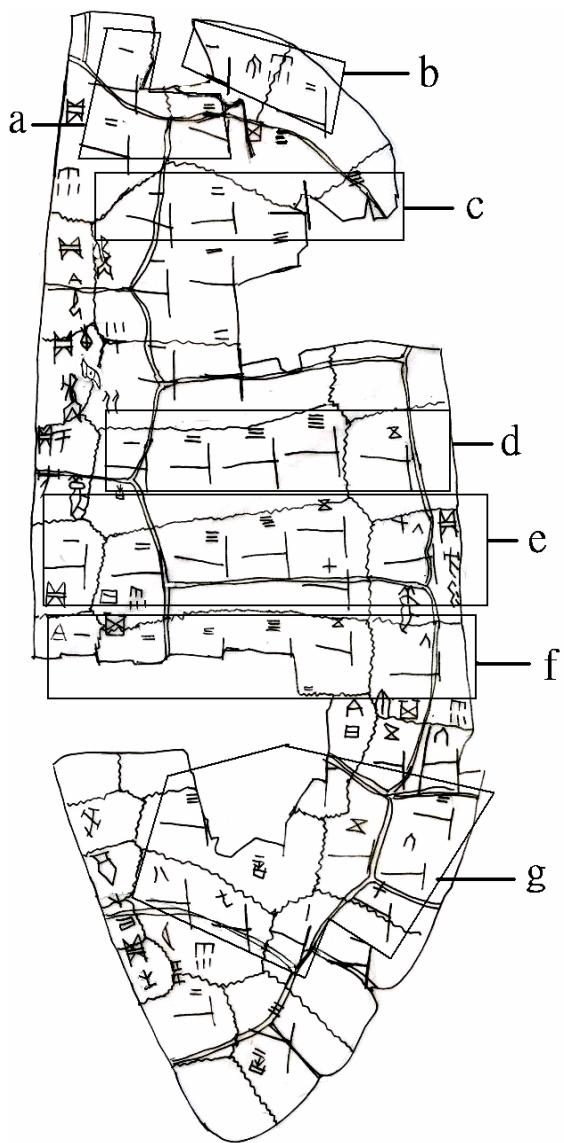
※本節附圖皆縮小 50%，但若有其他標示則以標示為基準

(1)



乙補 6001+乙補 6122+乙補 5854 倒+乙 5283+
乙補 4938+合 13805 (乙 5696)+合 17800 (乙 6093)
〔林宏明、筆者綴〕

(2)



合 8648 正

(3) 是肋甲連接邊甲的位置，雖然僅為殘片，但在肋甲的位置刻有序數「五」，邊甲刻有「六」、「七」，肋甲與邊甲的序數可以連續，因此判斷該版的占卜習慣屬於此形式。



乙補 6018+
林宏明、筆者綴

第二式：肋甲與邊甲各自成一式

背甲肋甲與邊甲的灼卜分為二式，序數並不連續。如（1）、（3）b、c、d 皆是邊甲的序數自成一套，（2）a、（3）a、合 10948 正（乙 7734+8075）邊甲位置，也都是肋甲與邊甲各自成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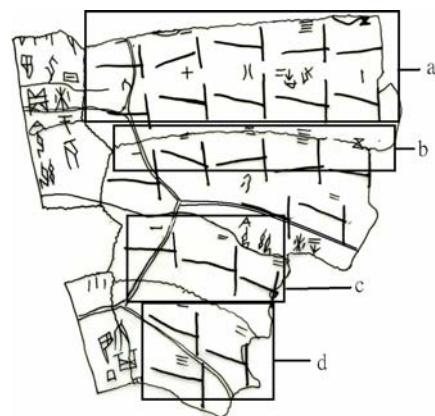
（1）為左邊甲，第一行的序數是「一、二」，而第二行有序數「四」，判斷序數「四」的右邊應還有兆序「三」，所以該版邊甲有獨立的卜兆，並不與肋甲相連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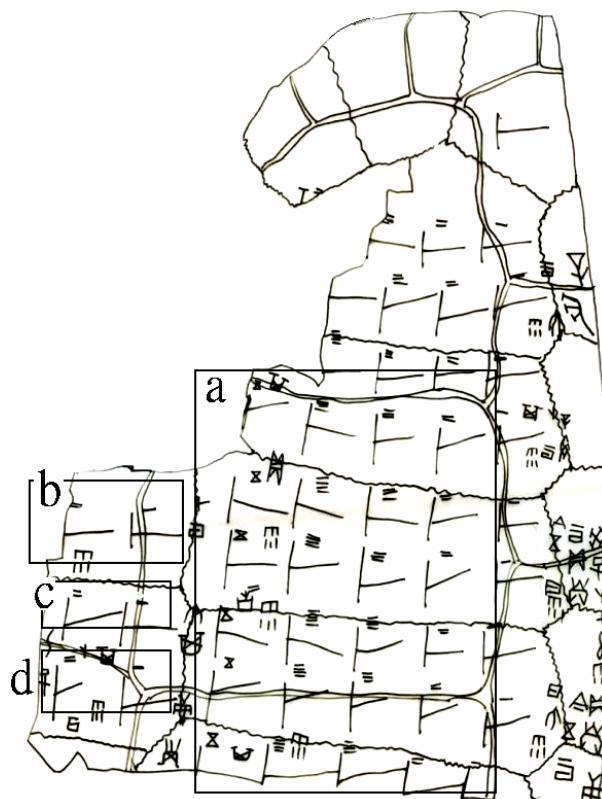


合 1040 (乙 5672+乙 5673)
+乙補 5131+乙補 5134
〔林宏明綴〕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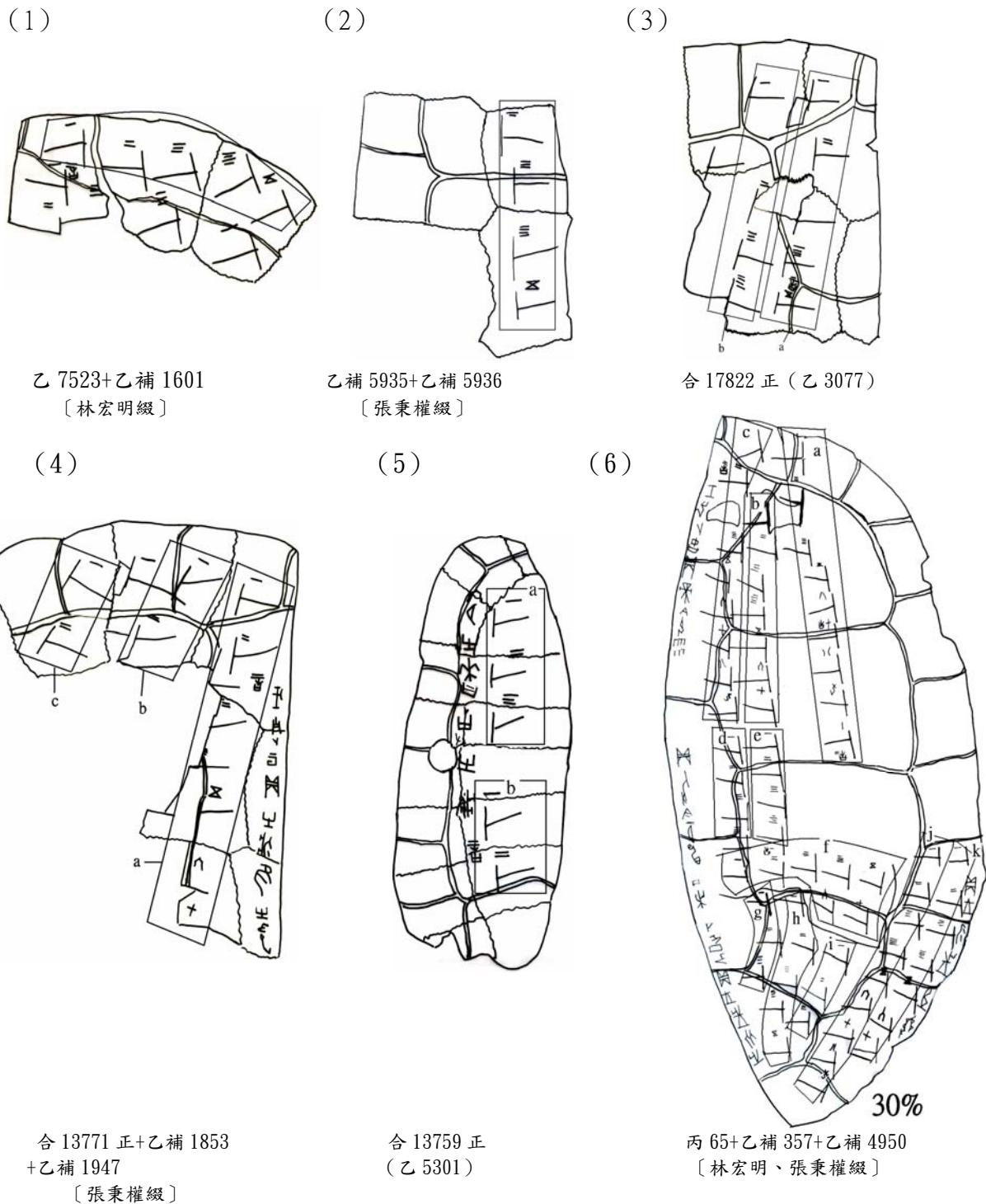


合 12314 (乙 5388)

第三式：序數單行由上往下

指序數採單行直行由上往下契刻。此形式可能有一小部分與第二式重覆。第三式「序數單行直行而下」的背甲，有三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指在肋甲部位的序數「單行直行而下」，如（2）；第二種情況是在邊甲部位的序數「單行直行而下」，如（1）；第三種情況是「單行直行而下」包含了肋甲與邊甲，如（3）、（4）、（6）a、c。第二種情況與第一種情況有時候會與第二式重疊，不過在第三式我們強調的是序數「單行直行而下」的特徵，與第二式橫式的灼卜不太相同。

(1) 為右背甲，(2)、(3)、(4) 為左背甲，三版皆可以看出卜序是單行直行而下的形式。(1) 的兆從頸甲開始灼卜，單行往下一直灼卜至第二邊甲的位置。(2) 的兆序在肋甲的左半部，採由上往下契刻，兆序一直刻至「五」。(3)、(4) 灼卜都是由邊甲或頸甲的位置，直行而下，一直刻至肋甲，邊甲（頸甲）與肋甲的卜兆是連續的。



(5) 是一版改製背甲。改製背甲可能是因為背甲版面的限制，所以灼卜多採用「單行直行而下」的形式。其他改製背甲如乙 4747、乙 4679、乙補 4493、乙 5014+〔劉淵臨、林宏明綴〕、乙 6382 也都採用此形式。(6) 為完整右背甲，除了第五、第六肋甲採用第二式外(f)，其他如：a、c 卜兆是頸甲或邊甲連著肋甲，由上往下契刻；b、d、e、g、h、i 卜兆是在肋甲的位置由上往下契刻；j、k 則是在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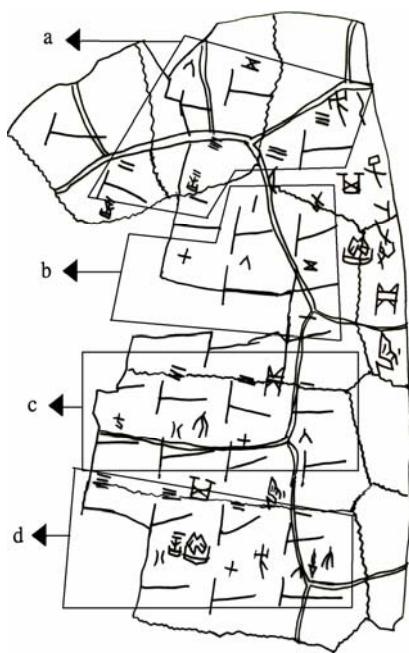
的位置，由上往下契刻。

第四式、由下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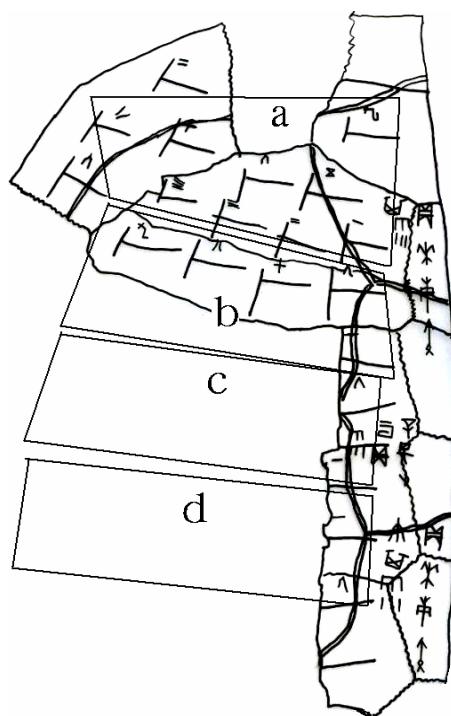
由背甲的下端依次往背甲的上端灼卜。這可分為二種情形：第一種是採橫式由背甲下端依次往背甲上端灼卜，如（1）ab、（2）ab 和（4）；第二種是採單行直行而上的形式，如（3）。此形式有一小部分會與第二式「肋甲與邊甲各自成一式」重複，如：（1）、（2）、（3）既是第二式也是「由下往上」的第四式，不過在此我們強調的是序數「由下往上」契刻的特徵，而與第二式序數「由上往下契刻」的形式不盡相同。

（1）c 的第一行的兆序是從「一」開始，第二行是從「六」開始，（1）c 第一行應補入兆序「四、五」，所以從版面上看來，c 兆序由上往下釋讀，因此 b 的第三行不可能與 c 的第一行連讀。而 b 的第二行兆序是從「五」開始，第三行有兆序「一」，第三行應補入兆序「二、三、四」，由此便可以推斷（1）版的 b 兆序是在肋甲的位置由下往上契刻，一直契刻至「十」後，又從序數「一」開始往上灼卜，一直從肋甲的位置灼卜至頸甲、邊甲，這是（1）a 灼卜的方式。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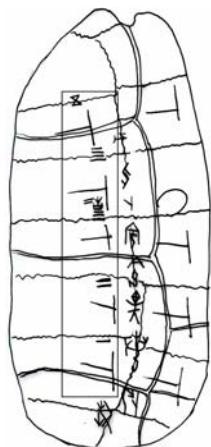


合 8411(乙 2213+8171)+乙 6903
〔林宏明綴〕

合 12466 正(乙 5453+乙 5567+乙 5789+乙 2704)
+乙補 5548+乙補 5359 [林宏明、筆者綴]

(2) 版的 a 第三行（第一肋甲的中間）的位置是從兆序「一」開始灼卜，一直灼卜至「四」，而 b 的第一行是從「六」開始灼卜，一直灼卜至「九」，a 的第三行和 b 的第一行，中間缺了序數「五」，所以兩行序數不能連讀。但若由 a 第三行由下往上與第二行序數連讀，兆序剛好可以連續，第二行由下往上也可以與第一行序數連讀，因此我們判斷 a 應是由下往上灼卜。(2) 的 b、c 的序數雖然有缺，不過因為 b、c 第一行皆是從序數「六」開始，第二行是從序數「一」開始，而背甲的鑽鑿都是整齊的排列，(2) b、c 第二行卜兆皆可以對照上排鑽鑿算出當補入的序數為「二、三、四、五」，所以 b、c 也都是由下往上契刻的形式。

(3)



合 118 (乙 4748)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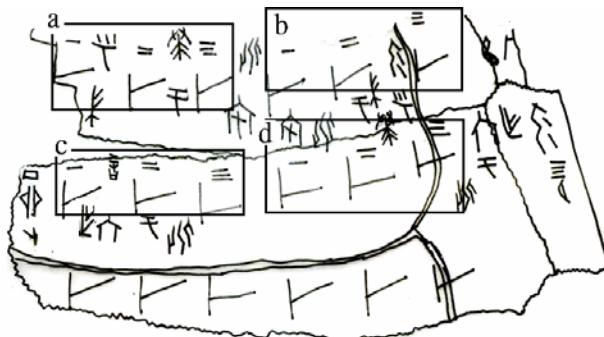
合 8492 (乙 6382)
局部

(3) 是一版改製背甲，從摹本上可以看出卜兆是由肋甲的位置，一直由下往上契刻，兆序一直刻至「五」。

(4) 也是一版改製背甲，其灼卜的方式是由邊甲往肋甲卜兆，分作兩行再由下往上灼卜。

第五式、由肋甲往脊甲

由靠近邊甲的肋甲位置依序往脊甲方向灼卜。在 YH127 坑中僅發現一例，即合 13517。合 13517 為左龜背甲，a、c 是由第二肋甲的左半部往脊甲的方向灼卜，一直灼卜至序數「三」後，則又從序數「一」開始繼續往脊甲的方向灼卜，一直灼卜至序數「三」。因此合 13517 一版，兆序的方向是由肋甲往脊甲方向契刻的。



合 13517 (乙 4817+乙 5061+乙 5520+乙 5804) 局部

上列五種形式，只是灼龜時的五種原則。有時一版只有一式，有時一版並存數式，可見當時灼卜的方式，在同一版上，也不是完全一律的。五種形式以第一、第二、第三式較為常見，五式較為少見。

張秉權歸納殷墟兆序的五種形式，大致來說也是適用於背甲的，不過仍要約略加以修正。由此可見，殷人卜兆的習慣是固定的，不論是背甲、腹甲、或是卜骨，灼卜的習慣大同小異，有「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由內而外」、「由外而內」等多種方式，但也會根據占卜材料的不同，而約略更動卜兆的習慣。如使用背甲占卜時，殷人會將邊甲的灼卜獨立出來，卜兆至肋甲靠近邊甲的位置即停止，邊甲又是另一種灼卜的方式。

背甲卜兆的研究，可以讓我們了解殷人占卜的習慣，以及對背甲版面使用的情況，有助於背甲研究。

第五節 YH127 坑賓組背甲內容研究

本節將 YH127 坑賓組背甲的內容，分作兩大點討論：一是研究賓組背甲卜辭的事類，一是研究 YH127 坑賓組背甲的人物。賓組背甲的片數較賓組腹甲少，所以占卜的事類自然而然不及腹甲要來的豐富，賓組背甲主要的占卜事類有六大類：氣象、軍事、祭祀、往來、害王（我）、疾病。以上六類是賓組背甲最主要的事類，當然也有不屬於六大類範圍的卜辭，在此筆者僅就出現次數較為頻繁的事類來討論。

壹、YH127 坑賓組背甲事類研究

一、氣象

氣象是 YH127 坑賓組背甲占卜的最主要內容，問卜內容有「卜雨」、「卜易日」、「卜雷」三種，這三種又以「卜雨」為最多，未見「卜風」卜辭。以下列舉 YH127 坑賓組背甲所有氣象卜辭。

- (1) ① 壬申卜，吉貞：帝令雨。
 ②貞：及今二月雷。 合 14129 正+乙補 357+乙補 4950〔林宏明綴〕
 ③今一月貞：帝不其令雨。 (朱書)
 ④王固曰：吉。其乎。 (朱書)
 ⑤貞：ㄓ佐于龐。 (書而後刻，朱痕尚存)
 ⑥貞：弗其今二月雷。 (朱書)
 ⑦王固曰：帝隹今二月令雷。其隹丙不令雪。隹庚其吉。吉。
 (書而後刻，朱痕尚存，後一『吉』字書而未刻)
 ⑧王固曰：吉。其雷。 (朱書)
 ⑨庚午卜，吉貞：乎肇王母來。 (書而後刻，朱痕尚存)
 ⑩貞：庚午。
 ⑪貞：王勿其往从之。
 ⑫䷂入二。在鹿。敵。 合 14129 反+乙補 358+乙補 4951
 (1) 版是 YH127 坑背甲中，目前唯一一版「卜雷」的背甲。
 該版卜辭卜問今一月帝會不會令雨。二月帝會不會令雷。關於「帝令

雨」、「帝令雷」島邦男以爲：「帝能令雨、令風、令電，能降旱曠、災異、支配年穀的豐凶，這種卜宰自然現象的權能除見於『𠂔神』一例外（《乙》三一二一『貞翌甲戌𠂔不令雨』），未見於其他神。陳夢家亦認為：『卜辭中帝是惟一降曠降雨的主宰，……而先祖與河嶽之神也絕無降禍降雨的權能；這是上帝與先祖間最緊要的分野。（《燕京學報》二〇五期二六頁）以支配自然現象的權能，為帝與他神最重要的區別標誌。』²⁴可見上帝權能之大。

殷人以干支紀日，但在該版占辭中，則僅以天干紀日，省略了地支，²⁵「隹丙不令雪」的「丙」應該是指「丙子」日，「隹庚其吉」的「庚」應是指「庚辰」日。

(1) 版背甲朱書，該版在右背甲正面第六肋甲有一條界劃，界劃以上的反面卜辭皆塗有朱書或是帶有朱痕，朱書的卜辭內容大多是關於氣象，如③、⑥、⑧，書而後刻帶有朱痕的卜辭如⑤、⑦、⑨則不一定是氣象卜辭。界劃以下的反面卜辭未見朱書痕跡，內容大多是「王往从之」或是背甲刻辭如：⑩、⑪、⑫。卜辭中有朱書或帶有朱痕的現象，張秉權在曾談及，他說：

極大多數的卜辭，都是未曾書底直接契刻的，也有一些反面的刻辭，却是先書後契的。因為寫的筆畫粗，刻的鋒底細，所以雖經契刻，墨痕猶存，在刻痕的四周，還是可以看得出來的。……卜辭刻好以後，往往又在刻痕中填些朱、褐、墨等的顏色，那大概是為了使得文字顯著，易於識別的緣故。²⁶

可知，(1) 版⑤、⑦、⑨辭是先書後刻因而帶有朱痕。③、⑥、⑧辭是朱書，有可能是刻手有意凸顯氣象卜辭的重要性，因而用朱書書寫。²⁷

²⁴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353。

²⁵ 董作賓在《卜辭中所見之殷曆》以為：「商代雖用干支紀日，卻以十干為主，有時祇記干而不記支。」之前前輩學者大多認為甲骨文中是不以地支來記日，但黃天樹則指出甲骨文中亦見有地支紀日的例子，只是由於例子太少，故未引起甲骨學學者注意。前引見董作賓：〈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第3期（上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1年），頁488，後引見黃天樹：《甲骨文中所見地支紀日例》，《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年8月），頁199–202。

²⁶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台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9月），頁62。

²⁷ 李學勤在〈關於甲骨的基本知識〉中說到殷人：「對於特別重要的卜辭，還有時在字劃裡埴上

(2) 翌丁□不其〔雨〕。

合 14527 正+合 14524+合 15582 [張秉權、筆者綴]

王固曰：今日雨□。

合 14527 反

(3) 甲□翌□啓□。

乙丑卜，叡貞：翌丙雨。

不雨。

甲戌卜貞：翌乙易日。

不易日。

己卯卜：翌庚易日。

甲申卜貞：翌乙啓。

啓。

不啓。合 12348(乙 1908+乙 6699+乙 7370+乙 8319+)+乙補 1621

[筆者綴]

(4) [不]其易日。

合 13215(乙 6244)

在 YH127 坑賓組背甲中，多見卜雨之辭，卜日僅見於(3)、(4)兩版。易日，陳夢家：「郭沫若〈易日解〉(《古代銘刻彙考》第一冊)，以為是暘字。《說文》：『暘，日覆雲，暫見也，從日易聲。』易日就是有雲的陰天」，²⁸吳其昌以為易日為「錫日」，為「賜霽」，是「祈錫日光」之意。²⁹黃天樹以為從卜辭的文意看來，吳說可從。³⁰易日，應是「祈錫日光」之意。

(5) 壬辰卜，爭：自今五日至丙申不其雨。

自今五日至□。

合 12334(乙 4681)

(6) 癸巳卜，爭：自今五日雨。

癸巳卜，爭：雨。

合 9733 反(乙 5242)

(7) 癸巳卜，亘貞：自今五日雨。

貞：自今五日不雨。

□□卜，亘貞：雨。

甲午：雨。

不其雨。

朱墨。」參見李學勤：〈關於甲骨的基礎知識〉，《歷史教學》總七期（1959 年），頁 21。

²⁸ 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244。

²⁹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台北：文史哲，1971 年），頁 152。

³⁰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紀錄〉，《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年 9 月），頁 46-48。

庚〔子卜〕，亘𠂔雨。

庚子〔卜〕：𠂔其雨。

辛丑卜，亘：其雨。

辛丑，亘：不雨。

乙巳卜，亘：其雨。

雨

合 12314 (乙 5388)

(5)、(6)、(7) 皆卜問自今至於五日之內的氣象。(6)、(7) 皆是「癸巳」日占卜，占卜內容相似。(5) 為一版改製背甲，占卜日為「壬辰」，與(6)、(7)的「癸巳」相差一天，也是卜問自今至於五日之內的氣象。

(8) 貞：雨。

不其雨。

貞：今日其雨。

今日不其雨。

癸酉卜，亘貞：生月多雨。

合 8648 正

王固曰：其雨。

丙子卜貞：雨。

壬申。

王固曰：其佳庚戌雨，小。其佳庚𠂔雨，多。合 8648 反

(9) 翌壬申其雨。合 5654+乙補 6477+乙補 6478 [林宏明綴]

(10) 貞：來庚寅其雨。

辛巳卜，亘貞：雨。

貞：來庚寅不其雨。

貞：來乙酉其雨。

合 12466 正+乙補 5548+乙補 5359

[林宏明、筆者綴]

王固曰：乞雨，隹甲、丁。見³¹辛、己。

合 12466 反+乙 6321+乙補 5581

(10) 「乞」字，沈培在〈說殷墟甲骨文「氣」字的虛詞用法〉中指出：「除了記事刻辭中的『氣』，甲骨文中其他的『氣』字大多數

³¹ 裴錫圭指出甲骨文中的「見」和「目」二字形體有別，用法亦殊。「目」應釋作「視」，「見」則釋為「見」，兩字的分別是「見」可以用作「獻」，「目」則不能，然「見」和「目」二字用作偏旁時互作，應是同類的現象。參見裴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1998年5月），頁1-6。此版卜辭作「見」，應該是「見」字。

都是副詞，表示『最終』、『終究』或『終竟』的意思。」³²（10）正面卜問「庚寅」、「乙酉」日會不會下雨？反面的占內容「王固曰：乞雨，隹甲、丁。見辛、己」的「甲丁」日是指「甲申」日和「丁亥」日的省稱，「辛己」則是「辛卯」日和「己丑」日的省稱。占辭內容是：王經過審慎的判斷後，卜兆顯示在「甲、丁、辛、己」應該會下雨，然「辛、己」下雨則為凶祟。³³

（11）丙午卜，內貞：不其雨。

丙午卜，內貞：其雨。

庚戌卜，內：貞不〔其雨〕。

乙 3004+合 11853 正（乙 3112）〔張秉權綴〕

貞雨。不。

雨

合 11853 反（乙 3113）

（12）庚戌卜，告貞：雨

壬子卜，告貞：雨。 合 11762 正（乙 6200）+合 17293

（乙 6153）+合 3832（乙 8012）+乙補 6700+

乙補 6591+乙補 1692〔林宏明、筆者綴〕

不其雨。 合 11762 反（乙 6201）+乙補 6701+乙 6618

（13）丁亥卜貞：既雨。

貞：毋其既〔雨〕 合 1829+合 1784（乙 5574）〔筆者綴〕

「既」，停止之義。（13）卜問雨會不會停止？可能是一連下了好幾天的雨，貞人關心是否還會繼續下雨而做的占卜。

（14）貞：不其雨。

乙 2132（合 11926）

（15）貞：自今日其雨。

今日不〔雨〕。

貞：自今旬雨。

貞：今乙卯不其雨。

貞：今乙卯允其雨。

貞：今乙卯不其〔雨〕。 合 1106 正+合 12063 正+乙補 5719+
乙補 5337〔劉淵臨、劉學順、林宏明綴〕

〔王〕固曰：今日雨。

³² 沈培：〈說殷墟甲骨文「氣」字的虛詞用法〉，《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 118。

³³ 沈培：〈殷卜辭中跟卜兆有關的『見』和『告』〉，未刊稿。

乙卯□**ㄓ**雨。

于丙多**匚**。

王**匚**其雨。 合 1106 反+合 12063 反+乙補 5720+乙 6048

(15) 卜問正反三次卜問「乙卯」日是否會下雨，可見「乙卯」日是否下雨為關注的焦點。

氣象事類的背甲賓組卜辭以卜雨卜辭較多，卜雨有 15 例，卜雷僅有一例，卜晴有三例。我們猜測可能與農業有關，所以才會特別關心天氣的狀況。

二、軍事

出現在 YH127 坑中有關軍事內容的背甲，見於以下幾版：

(16) 丁未卜，韋貞：王往从之。

貞：王勿往^𦥑（次）^𦥑。

合 14129 正+乙補 357+乙補 4950 [林宏明綴]

貞：王勿其往从之。 合 14129 反+乙補 358+乙補 4951

(17) 貞：乎共賈³⁴^𦥑（次）。 合 777+合 9274+乙補 6493 [林宏明綴]

(18) 癸巳：矣³⁵自在³⁶**𣎵**。

匚曰矣自在^𣎵。

曰〔矣〕自。 合 13517 (乙 4817+乙 5061+乙 5520+乙 5804)

(16)、(17)「^𦥑」字，蔡哲茂在《甲骨綴合集》中曾云：

次字作^𦥑，貝塚茂樹先生很早就以為是軍旅停留宿泊之義。(《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卜辭中常假借^𣎵、^𦥑為次(《甲骨文字釋林》4117 頁)謂軍旅駐紮。³⁷

劉釗以為：

³⁴ 賈，舊釋為貯，今從李學勤釋「賈」。李學勤以為「賈」字有四種用法：1.名詞：讀為「價」；2.動詞：義為交換；3.名詞：即商賈；4.名詞：國名。這裡的「賈」應作商賈。參李學勤：〈魯方彝與西周商賈〉，《史學月刊》第一期(1985 年)，頁 31-32。又見李學勤：〈兮甲盤與駒父盨〉，《西周史研究》人民雜志編輯部編輯(1984 年)，頁 275-276。

³⁵ 矣，《甲骨文字詁林》：「字从『矢』、从『八』。在卜辭為地名。」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5 月)，頁 2530。

³⁶ 𣎵，《甲骨文字詁林》：「地名。」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5 月)，頁 3267。

³⁷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台北：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頁 357。

卜辭自作『』、『』等形，乃自之孳乳字，加一橫以示區別，用作動詞，義為『次』。謂軍旅駐札。《春秋穀梁傳》昭公七年『次，止也』，《周禮·掌次》疏謂『言次者謂止息也』。《左傳》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卜辭『自』的概念沒有《左傳》所釋之專門化。凡軍旅駐札皆可稱『自』。

³⁸

(16) 為完整右背甲，「从」，為一人跟著一人，有跟隨之義。卜問王這次出巡是否要有人跟隨著王？又問是否要駐紮𠂇地？(17) 為右背甲，該版卜問這次的軍旅駐紮需不需要叫賈一起去？這裡的「賈」可能是國名，也可能是殷代從事貿易的官職，軍旅駐紮卜問賈是否要一起前往的目的，可能是要商賈在軍隊中從事商業，補充軍隊所需的物資。

(18) 中的「自」字，劉釗以為自是一種具體的軍事組織，他們活動頻繁，經常會駐紮於外，其職掌與《周禮》所載虎賁氏的職掌基本相合，負責城邑夜間防守的工作，而自最基本的編制應是百人。³⁹

(18) 「矣自在𠂇」應該是卜問：矣地的自是否要被轉派駐紮𠂇地。

(19) 乙巳卜，爭貞：方其畱（敗）。三月。

貞：方不其畱。合 8411+乙 6903〔林宏明綴〕

(20) 己酉卜，敵貞：危方其有囉。

己酉卜，敵貞：危方亡其囉。五月 合 8492 (乙 6382)

(21) 己酉卜，宍貞：鬼方易 亡囉。五月。

己酉卜，宍貞：勿卒乎比丘𠂇。

己酉卜，宍貞：乎比丘𠂇。合 8591 (乙 6684)

(19) 至 (21) 出現三個方國：方、危方、鬼方。⁴⁰ (19) 卜問征伐方是否會得勝？可知此時的方是和殷商交惡的。(20) 是一版改製背甲，時代大概是賓組早期。該版殷人關心危方是否有囉，裘錫圭以為這正可說明當時危方是臣屬於商的，後來與商關係惡化，經過

³⁸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9 月第 1 版），頁 131。

³⁹ 同上註，頁 72。

⁴⁰ 李學勤以為：「鬼方與危方並稱，則它也應近于山西西南部。」參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台北：木鐸出版社，1982 年 4 月），頁 73-75。

商的征伐後，最後仍屈服於商，一部分的危人被奠於某地，供商王役使。大概又至何組二類的時代，危方又不堪商王的剝削因而憤而抵抗，反抗後又再次被鎮壓下去，首領危伯也遭到殺害後，危方就崩潰了。⁴¹

(20)、(21) 皆為改製背甲，干支相同，李學勤以為此兩版占卜的時間是連續的，(21) 又與 E16 坑所出的一版卜骨：「己酉卜內：鬼方易囚。五月」（合 8592=甲 3343〔賓一〕）同文。⁴² 易，可能與再同義，即大舉。⁴³ (21) 卜問鬼方起而造反是否有禍？兩版在同一個時間卜問鬼方、危方是否有囚可說明當時二個方國都是臣屬於殷商，其可能在同一時間同時反抗商王。卒，訓為「終」，讀為遂。⁴⁴ 比，作動詞用，是親密聯合之義，⁴⁵ (21) 卜問鬼方是否有囚？接著又卜問是否要聯合丘佛去伐鬼方，丘佛在此與商王是對等的地位，是沒有主從之別的。

由以上的卜辭可知，YH127 坑賓組背甲關於軍事方面的卜辭，大概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卜問軍旅駐紮，第二類則是卜問方國的情形。大抵上來說，契刻於背甲上的軍事類卜辭是非常少的，內容也不太豐富。

三、祭祀

祭祀一直是商代重要的宗教活動，「殷人尚鬼」對於先祖神祇有極大的崇拜，並有隆重而繁複的祭祀，祈求先祖神祇免咎降福。陳夢家曾將甲骨卜辭所祀的對象分為三類：⁴⁶

- 1.天神：上帝；日、東母、西母、云、風、雨、雪
- 2.地示：社；四方、四戈、四巫；山、川
- 3.人鬼：先王、先公、先妣、諸子、諸母、舊臣

關於賓組的祭祀對象，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做過整理和

⁴¹ 裴錫圭：〈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三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 年），頁 661-665。

⁴²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台北：木鐸出版社，1982 年 4 月），頁 75。

⁴³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台北：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頁 387。

⁴⁴ 裴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肄」〉，《中原文物》第三期（1990 年），頁 8-16。

⁴⁵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11 月），頁 67-92。

⁴⁶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562。

討論。⁴⁷以下筆者僅針對 YH127 坑賓組背甲已出現的祭祀對象作討論。

統計 YH127 坑背甲祭祀的對象以第三類的「人鬼」為最多，祭河的卜辭僅有一例，如：

(22) 貞：令𠂇燎于河。

勿令𠂇燎〔于河〕。

合 14527 正+14524+合 15582

[林宏明、筆者綴]

𠂇燎于河。

甲寅：吉。

合 14527 反

(22) 中祭祀的對象是「河」，使用的祭祀儀典是𠂇、燎。卜辭的大意是說：要不要對河舉行𠂇祭和燎祭。

(23) 丁巳卜內：ㄓ于黃尹，三牛。六月。

丁巳卜內：ㄓ黃尹，宰。

ㄓ于黃尹，四牛。

丁巳旁卜：ㄓ于大戊。

合 3461(乙 4682)

(24) 父辛夷牛。

父辛夷豕。

ㄓ兄丁。

于ㄓ兄□。

于ㄓ旁。

ㄓ兄□。

ㄓ王中。

合 2163(乙 5797+乙 5814)

(25) 庚戌卜，旁貞：來甲寅ㄓ于上甲，五牛。

貞：來甲寅ㄓ于上甲，三牛。

乙 4747 (合 1144)

(26) 貞：ㄓ癸妣鹿。

妣壬

合 10948 反(乙 8076)

(27) 丁亥卜：今日ㄓ于祖丁。

ㄓ于祖丁一牛。

ㄓ于祖丁一牛。

二牛。

三牛。

ㄓ于辛母，妣己，羌。

⁴⁷ 同上註，頁 156-158。

易ㄓ于妣己。

丁亥卜：易ㄓ于羌甲𠀤。 合 1829+合 1784 (5574) [筆者綴]

(28) 知于妣己。 合 5654+乙補 6477+乙補 6478 [林宏明綴]

(29) ㄓ于妣庚。一𣎵。二𣎵。三𣎵。〔四〕𣎵。〔五𣎵〕。〔六〕𣎵。

𠀤南庚。

𠀤于南庚。 合 777+合 9274 (乙 7804) +乙補 6493 [林宏明綴]

(30) 宰、牝、南𠀤。

易ㄓ于父乙。

合 2191 正+乙 2841+乙補 2453+乙補 2454+乙補 2457+

乙補 2459 倒+乙補 2462+乙補 2465 [林宏明、林勝祥綴]

(23) 至 (30) 祭祀的對象是先公先祖和舊臣。(23) 是一版改製背甲。(23) 在丁巳日卜問是否要祭祀黃尹與大戊，從黃尹、大戊同版卜問、用牲三牛、四牛，並對照(25) 祭祀上甲時用牲三牛或五牛，(27) 祭祀祖丁最多用牲三牛的情況看來，可知祭祀黃尹與先祖「上甲」、「祖丁」的牲口數量相差不多，黃尹應該是一位地位不低的人物。伊尹身份為何？黃尹又稱為伊尹⁴⁸、伊示、伊奭、黃示、黃奭。張政烺在〈釋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神〉一文指出：

卜辭中常見伊尹（亦稱黃尹），其身份極為突出，按古書記載伊尹扶湯，廢立太甲，功勞既大，其重要固可理解，然與商之先王同樣祭祀，為之立示（即主，伊示亦稱黃示），立祊（即廟，伊祊亦稱黃祊），後人所不及知。⁴⁹

張政烺並從文獻資料推測伊尹可能是商湯的舅，蔡哲茂贊成其說，他指出：

從卜辭上稱他為「𩫱示」、「求示」，可知他和商族是有聯婚的關係，而且春秋時代有名的百里奚是晉國媵秦穆夫人的媵臣，後來變成秦國的主政大臣，其聲名和伊尹、姜太公、管仲並列（見

⁴⁸ 裴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306。

⁴⁹ 張政烺：〈釋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神〉，《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68-70

《呂覽》、《韓非子》)但秦穆公並沒有稱百里奚為舅，可知伊尹如果僅有一個媵臣，而變成商湯的輔政大臣，和商湯沒有婚姻關係在卜辭裡是不可能被稱為「舅示」的很可能商湯是透過婚姻關係和伊尹之族合併而滅夏。……伊尹可能就是大丁之母舅，其能廢立大甲也就是因為他擁有的舅權的關係，他很可能是有莘中一族的族長而非媵臣或庖人。⁵⁰

伊尹在商立國初期，輔佐商湯滅夏建國，奠定商代百年基業，所以可以受到商王朝豐厚的祭祀。

(24) 父辛，指小辛。兄丁，是武丁之兄。「ㄓ王中」一辭，亦見於背甲合 5494 (乙 5276)。中，旂蓋因風而左右飄動。《周禮·春官·司常》：「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旐。」在上古時代王、諸侯的旗幟是有區別的。而建旗的目的在《周禮·大司馬》有記載：「教大閱，建旗以致民，民至，仆之，誅後至者，亦古之遺制也。蓋古者有大事，聚眾於曠地，先建中焉，群眾望見中而趨附，群眾來自四方，則建中之地為中央矣。」《周禮·地官·大司徒》：「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周禮·春官·巾車》：「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可見，立旗的目的是要號召庶民從事軍旅、祭祀、田役的活動。(24)「ㄓ王中」可能是卜問需不需要豎立王的旗幟，以號召人民從事祭祀的活動。上引(24)「于ㄓ旁」，「ㄓ」可能為祭名，「旁」在此應理解為助成ㄓ祭，⁵¹本辭「于ㄓ旁」應是卜問要不要舉行助成ㄓ祭順利進行的祭祀活動？(29)𡇗，張秉權以為可能是一種祭祀時的犧牲品，可以用數來表示的。⁵² (29) 卜辭大意是說：ㄓ祭時要使用多少的𡇗來祭祀妣庚？

⁵⁰ 蔡哲茂：〈殷卜辭伊尹𦥑示考——兼論它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 本 4 分(1987 年)，頁 781。

⁵¹ 陳婷珠在〈甲骨卜辭「賓」字句的類型分析與「賓」字意義探討〉中，分析《甲骨文合集》和《甲骨文合集補編》中 2507 個「賓」字句的句型，提出：「現有的四種：『賓』字意義的考釋意見並沒有哪種可以在所有句式中通行無阻。……『賓』字的各種意義分別都可以放在部分句式類型中獲得解釋，但在另一部分句式類型中卻無理解。……在所有的『賓』字句中，如果成分中出現某個神名的話，『賓』的意義宜解釋為『賓導某神』。如果成分中出現某個祭名的話，『賓』的意義宜解釋為『助成某種祭祀』。如果同時出現了某個神名和某個祭名時，『賓』的意義宜解釋為『助成向某神舉行的祭祀』。」，參見陳婷珠：〈甲骨卜辭「賓」字句的類型分析與「賓」字意義探討〉，《中國文字研究》第六輯(2005 年)，頁 42-49。

⁵² 張秉權：《小屯·殷墟文字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 年-1972 年)，頁 55。

從上引（22）至（30）可知，在 YH127 坑賓組背甲中，出現的祭祀對象主要有二類：一類是祭地示一河，僅一例如（22）；一類是祭人鬼，如（23）~（30）。祭人鬼包括：祭先公先王，如：大戊、父辛、上甲、祖丁、羌甲、南庚；祭祀先妣諸母，如：妣癸、妣壬、妣己、妣庚、辛母；祭祀諸兄僅一例，如兄丁，祭祀舊臣如：黃尹。

YH127 坑賓組背甲出現的祭祀儀式和用牲法，有：弔、燎、ㄓ，其中又以ㄓ祭出現的次數最為頻繁。祭祀時所使用的牲品，有：牛、宰、牝、豕、鹿、羌、𠁵，而牛使用的次數稍微多一點，數量最多達到五頭，也有使用人性的現象，如（27）即用羌祭祀辛母、妣己。

四、來往

商王常常會派遣臣子前往某地去勤勞王事，而貴族和方國也會派遣使者至王邑向商王納貢或報告相關事務、因此卜辭中屢見商王卜問臣子往來的情況。YH127 坑賓組背甲亦有針對臣子往來情況而用卜的，共見六例：

（28）辛巳卜，韋貞：ㄓ來自夷。（誤刻，應為「西」或「東」）

合 3861（乙 2485）+ 合 9213 正（乙 2697）〔張秉權綴〕

（29）貞：ㄓ來夷（誤刻，疑為「自」）南。

合 12466 正+乙補 5548+乙補 5359〔林宏明、筆者綴〕

（30）壬午〔卜〕，爭貞：□其來抑，不其來執。四月。

合 800（乙 4030）+ 乙補 3785〔張秉權綴〕

（31）□□卜，亘貞：𠁵東史𠁵來。

合 5635 甲（乙 3730）

（32）貞□往𠁵若。

貞：翌丁卯乎往于河。

𠁵ㄓ來。

合 8332 反〔劉淵臨、筆者綴〕

今五月史亡其至。

合 13759 反（乙 5302）

（28）、（29）分別卜問會不會有人從西（東）方或從南方而來？

（30）的「抑」和「執」是句末疑問語氣詞，一辭之中通常正問用助詞「抑」，反問用助詞「執」。助詞「抑」、「執」的使用主要見於

自小字類卜辭和賓組卜辭中。⁵³(30)正反對貞卜問某人會不會來。(31)卜問會不會有使者從東方來？(32)卜問某人前往某地會不會順利，也同時卜問會不會有人自某方而來？

上引(28)至(33)可知商王關心臣子與使者的往來的情形，因多為殘辭所以我們無法確切得知商王究竟關心那一些臣子的往來情況。

五、害王（我）

陳夢家曾研究先公先王與作祟、祈年求雨之間的關係，他作出以下的結論：

在卜辭中王、妣、臣是屬於一大類的，先公高祖、河、王亥等是屬於一大類的。前一類對於時王及王國有作祟的威力，後一類的祈求目的是雨和年（禾）。這兩類有著大致的分界，但不是截然劃清的。⁵⁴

陳夢家以為作祟害王最主要是：先王、妣、舊臣，但在YH127坑賓組背甲中，這種情況並不特別的明顯。在YH127坑賓組背甲中，卜辭內容為害王的有四版：

(34)庚戌卜爭貞：岳害我。

庚戌卜爭貞：岳不我害。

合 14488 (乙 5271)

‘岳’，孫詒讓釋岳，羅振玉釋羔，現在甲骨學界普遍將此字讀為「岳」，屈萬里以為甲骨文中的岳應是太岳山。⁵⁵岳在殷商卜辭中多為求年、求雨、求禾的對象，和(33)版卜問岳是否作祟的卜辭，則較為罕見。而岳也是商王祭祀的對象，古代對岳的祭法有就祭和即

⁵³ 李學勤：《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39-42。又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251-255。

⁵⁴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351。

⁵⁵ 屈萬里說：「春秋末葉以前沒有五岳之說，《國語》和《左傳》裡雖然有四岳之名，但不是後人心目中的四岳，可知甲骨文中的岳不是五岳，也不是後人心目中的四岳。單一個岳字在古代是兩座山的專名，一是岍山，一是太岳，而太岳之叫做岳遠在岍山叫做岳之前。再從形勢上看，岍山既不高又遠在今甘陝之交，距殷的都城絕遠。而太岳的高度在兩千五百公尺以上，大河南北沒有更高過它的山，而且在殷人『景員維河』（《商頌·玄鳥》語）的疆域之內。可知甲骨文中之岳就是太岳山」，參見屈萬里：〈岳義稽古〉，《清華學報》二卷一期（1960年），頁53-67。

祭，⁵⁶祭祀的目的可能是爲求雨、求年。

(35) 庚戌卜，殷貞：𧔗我害。

庚戌，殷貞：𧔗不害我。五月。 合 14707 (乙 4683)

𧔗，沈建華在〈由卜辭古代社祭之範圍及起源〉以爲「𧔗」爲「融」字，二字字形相近且聲韻同在冬部，甲骨文的「𧔗」應是融的初文，指的是火官祝融。⁵⁷後蔡哲茂贊其說，他說：

「祝融」可以單稱為「融」，「𧔗」應該就是傳說中的「祝融」。

由於祝融是火神，楚人的祖先吳回也曾擔任過「火正」祝融的官職，他應該是相當古老的一個傳承的神靈，卜辭所顯現的，他和土（社）、岳、兌（稷）應是屬性接近的神祇，而非殷人的祖先神。⁵⁸

可見，𧔗應爲祝融，是火神。我，是第一人稱，在這裡指王。(35) 版卜問大意是：火神會不會害王。

(36) 癸巳卜，殷貞：上甲害王。

貞：上甲弗害王。

合 1231 (乙 5267) + 乙 5014 + 乙補 4662 [劉淵臨、林宏明綴]

(37) [貞]：𦥑〔父〕壬害王。

貞：𦥑〔父〕壬弗害王。

南庚害王。

羌甲害王。

合 1823 正 = 丙編 607

白𦥑有時又單稱𦥑，在賓組、自旁間類是活躍人物，他曾「以羌」(合 286)、「畀牛」(合 15931)、擔任戰事的將領(合 1011、合 6845、合 6854)，商王也關心他往來的情況(英 1785)，可見𦥑在商朝應該是一位重要的人物。

⁵⁶ 黃天樹指出：「古代對山川的祭祀有兩種祭法，即『就祭』和『望祭』。『就祭』是王親自到山川所在地去祭祀山川。卜辭稱作『即』祭。……李學勤先生認為湖南等地有些青銅器獲於山川之間，有的器中貯放著大量貴重的玉器，推想這是商代祭祀山川的遺跡。有時卜辭不稱『即』而稱『使人』……使人也是就祭，但王不親往；稱『即』可能意味著王親往就祭。」參見黃天樹：〈說殷墟甲骨文中的方位詞〉，《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頁 214。

⁵⁷ 詳見沈建華：〈由卜辭看古代社祭之範圍及起源〉，《出土文獻研究》第 5 輯(1999 年)，頁 77。

⁵⁸ 蔡哲茂：〈說殷卜辭中的「𧔗」字〉，《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年 9 月)，頁 84。

白禹（禹）亦見於自組：

庚戌，卜王貞：白禹允𠂇角。 合 20532 (佚 91、南明 175) [自小字]

乙巳卜，王貞：𠂇（禹）⁵⁹𠂇止□老亡□。 合 20293

但在（37）中禹與父壬連用，禹可能是父壬的名。（37）卜問禹父壬會不會害王？若禹具有害王的能力，那麼就表示禹這時可能已經不在人世了。自歷間類有一版卜辭卜問禹會不會降𠂇，也可以佐證這個看法：

禹亡其降𠂇。

𠂇卜禹其□𠂇。 合 16438+合 16478⁶⁰

合 1823 正爲賓一類，合 16438+合 16478 爲自歷間類，賓一類和自歷間類二類關係密切並有同時並存的證據，時代大概是武丁中期至武丁晚期。⁶¹據此，我們推測禹在武丁早期還很活躍，但可能在武丁中、晚期時就已經去世了。

上引（34）至（37）害王（我）的神祇有岳、蟲、上甲、禹父壬、南庚、羌甲。其中蟲、岳爲自然神即是陳文所指的第二類，這一類有作祟的能力在甲骨卜辭是較爲少見的；而上甲、禹父壬、南庚、羌甲是陳文所指的第一類，該類在甲骨文中多爲作祟者。

六、疾病

（38）貞：虫疾目冂（蠲）。

貞：虫疾目不其冂（蠲）。 合 13625+乙 925+乙 939+乙 1501+

乙 1492+乙補 475+乙補 680+乙補 688+乙補 690

[張秉權、蔡哲茂、林宏明綴]

（39）貞：疾身冂（蠲）。 合 13673 (乙 2340)

（40）易疾身。 合 10948 正 (乙 7734+乙 8075)

（41）戊子卜，亘貞：虫疾唯有害。 合 13771 正+乙補 1853+

⁵⁹ 李宗焜以為：「《類纂》3512 號『𠂇』，實為 3375 號『𠂇』之誤分。從《合》20293 拓片看，此字从二『𠂇』甚明。《合》6482 反『𠂇』字可為旁證。」參李宗焜〈《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刪正〉，《大陸雜誌》第 94 卷第六期（1997 年），頁 4。

⁶⁰ 蔡哲茂綴合，見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 113 組（台北：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頁 384。

⁶¹ 黃天樹曾詳細考察過賓一類和自歷間類的時代，他以為賓一類的時代主要是屬於武丁中期，而自歷間類的時代主要是武丁中期至晚期，沒有晚到祖庚之初的迹象，二類關係密切，常見一事共卜的現象。參見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 年），頁 71 和頁 167。

乙補 1947 [張秉權綴]

(42) 六月有來曰：史ㄓ疾。

合 13759 正(乙 5301)

(38) ~ (42) 是有關疾病的卜辭。(38)、(39) 的「𦥑」字，「𦥑」讀作蠲，表示疾病痊癒。⁶² (38) 是卜問眼睛的疾病會不會痊癒。疾身，是指肚子患病。⁶³ (39) 則是卜問肚子的疾病會不會痊癒。

(41) 「唯」多見於賓組卜辭中，其他組卜辭較為少見，甲骨學者並指出「唯」與「𠂔」功能上大致相同，不同的是用「𠂔」的句子表現主體的活動，有表達主觀的傾向，在辭主是能夠控制的狀態中使用；用「唯」的句子表現的是非主體的活動，表達客觀的事實，是辭主不能控制的情況。⁶⁴ 因此 (41) 是表示疾病是不能被控制的。(42) 是一版改製背甲，卜辭中關心使者是否有疾，可見這一位使者身份地位是非常重要的。

YH127 坑賓組背甲中，共有五條有關於疾病的卜辭，卜問的身體部位有肚子和眼睛。(38) ~ (41) 卜辭是針對商王是否有疾而卜，(42) 則是針對使者是否有疾而卜。

貳、YH127 坑賓組背甲人物研究

賓組卜辭提到的商王臣屬名中，出現次數最多、地位最重要的，是沚戩、望乘、𠂔、𠂔、師般、射雀。⁶⁵ 其中沚戩、𠂔亦見於賓組背甲中。除了上述三位人物外，還有十位人物出現於賓組背甲中，以下一一討論。

1、箕、子目

箕，又作𦥑、𦥑、𦥑，⁶⁶ 人名。見於賓組（合 10964 正）、歷組（合 32885），尤其集中出現在賓組卜辭中。在合 13757 賓組卜辭中，屢貞

⁶² 吳匡，蔡哲茂：〈釋𦥑〉，《古文字論集》（台北：國立編譯館，1999 年 8 月），頁 15–36。

⁶³ 李宗焜：〈從甲骨文看商代的疾病與醫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二本第二分（2001 年），頁 364。

⁶⁴ 張玉金：《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年 6 月），頁 197–199，又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11 月），頁 39–40。

⁶⁵ 裴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頁 290。

⁶⁶ 王恩田：〈釋冉、再、𦥑、冉、𠂔〉，《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王宇信、宋鎮豪主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頁 191–200。

卜^𠂇有疾、亡疾，他的病況為商王所關心，可見^𠂇是商朝一個重要的人物：

貞：^𠂇其虫疾。

貞：^𠂇其虫疾。

貞：^𠂇〔亡〕疾。

合 13757

子目見於自組（合 4313）、賓組（合 4611 正）、歷組（合 32929）、子組（21828），子目和^𠂇一樣尤其集中出現於賓組卜辭中。

（43）①貞：令^𠂇。

②貞：^𠂇夷目乎比。

合 8648 正

（43）是一版幾乎完整的右龜背甲。目，是指子目。②「比」，

《釋文》誤釋為「从」，應改釋為「比」，「比」有親密聯合的意思。

（43）卜辭內容：是要單獨命令^𠂇去作戰，還是要^𠂇與子目一起聯合作戰。

2、丘佛

（44）己酉卜，宍貞：鬼方易 亡𠂇？五月。

己酉卜，宍貞：勿卒乎比丘佛。

己酉卜，宍貞：乎比丘佛。

合 8591（乙 6684）

這是一版改製背甲。丘佛，人物。（44）卜問要不要與丘佛聯合去打鬼方。

3、ヰ（ヰ）

ヰ出現在賓組（合 177、合 9028）、歷組（合 32430）、出組（合 24116），尤其集中出現在賓組卜辭中。

（45）戊申卜，宍：令ヰ（ヰ）取𦥑芻。

合 118（乙 4748）

（45）是一版改製的右龜背甲。芻，《說文》：「芻，刈草也」。作為動詞是指割草，作為名詞是指割草的人，即從事畜牧業生產者。⁶⁷這裡作名詞用，是指打草的芻人。取芻，魏慈德有說到：

在其它的卜辭裡我們也可以看到商人各地對芻工的需求孔急，

⁶⁷ 李學勤：《中國古代文明與國家形成研究》（台北：雲龍，2004 年），頁 506。

如卜辭中常見有「以芻」和「取芻」。「以芻」就是帶來芻人，「取芻」就是把在某地的採芻的芻人帶走。⁶⁸

可知(45)中的𠂔應為地名，⁶⁹(45)內容大意是：命令共把在𠂔地的打草芻人帶走。

4、彘

彘，在賓組中常用作牲品的彘，作為人名在賓組中較為少見，但常見於子組（合 21626、合 21562）。

(46) 乙卯卜，吉貞：乎彘𠂔在東係。

合 1106 正+合 12063 正+乙補 5719+乙補 5337 [劉學順、林宏明綴]

𠂔，可能是𠂔的倒書。姚孝遂、肖丁引王襄《類纂》以為𠂔應釋為矢，其云：「『𠂔』用作動詞時，乃指某種具體的軍事行動而言。卜辭常見『逆伐』……，逆伐謂迎擊，『𠂔』伐，疑為追擊之義。」⁷⁰，可備一說。(46)係，指被繩索綁在頸上的俘虜。⁷¹「在東係」，可能是指在東邊的俘虜。今暫採用姚孝遂、肖丁說法，那麼(46)卜辭的內容大意：命令彘去追補在東邊的俘虜。

5、子商

子商是賓組活躍的人物，曾出現在自組（合 20087）、歷組（合 33065）、子組（合 21631），而子商所涉及的事類甚為廣泛，有關於戰爭（合 6570）、祭祀（合 2948）、卜田（合 2954、2955）、卜疾（合 914 反）等等。

(47) 乎子商𠂔鹿。合 2967 反（乙 7254）+乙補 1602 [林宏明綴]

(48) 乎子商从𠂔虫鹿。 合 10948 正（乙 7734 遙綴乙 8075）⁷²

貞：虫癸妣鹿。

⁶⁸ 魏慈德：〈說卜辭「某芻于某」的句式〉，《東華漢學》創刊號（2003 年 2 月），頁 328。

⁶⁹ 陳劍以為𠂔、𠀤（合 9594）為一字繁簡體，此字可直接隸定為「𠂔」，也可釋為「所」。參見陳劍：〈說慎〉，《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綫裝書局，2007 年 5 月），頁 46 註 1。

⁷⁰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8 月），頁 121。

⁷¹ 于省吾：《釋係》《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297-298。

⁷² 乙 7737 和乙 8075 合集實綴，覆核實物不可綴，應改為遙綴。參看本書第三章第二節。

妣壬

合 10948 反 (乙 8076)

(47) 右頸甲連接第一、第二邊甲的位置，該版正面無卜辭僅有卜兆。(48) 是左頸甲連接第一左肋、第一脊甲、第一至五邊甲的位置。兩版內容皆有關於子商田獵，再加上契刻位置大致相同皆為背甲的上半部位，字體也相同皆屬於賓一類，因此我們懷疑兩版可能為同文卜辭。關於子商田獵賓組其他甲骨材料也有相關的記載：

貞子商獲鹿。

不其獲鹿。

合 10315 正

□□卜，敵貞：𠁧子商𦗔。

合 10670

子商弗其獲𠁧萬。

合 10945

另又有子商貢龜的背甲刻辭：

(49) 子商入⁷³一。爭。

乙 7036(合 9218)

(49) 為左龜背甲，記載子商入貢的情形，另合 9216 反、合 9217 反也有子商納貢的紀載。

6、子戩

「戩」，可讀為「特」，又可讀為「待」。⁷⁴子戩為人名，見于自組：
□戌卜□貞：不□束余奠子戩。十月。 合 20036
乙丑卜王：勿𦥑ㄓ子戩。 合 20037

又見於歷組：

甲午卜：又升于子戩十犬，卯牛一。

合 32775

亦見於子組：

癸未卜，貞：戩不囁。

合 21782+合 40891〔蔣玉斌綴〕⁷⁵

YH127 坑賓組背甲亦有一例：

(50) ㄓ子戩。 合 13517(乙 4817+乙 5061+乙 5520+乙 5804)

子戩在合 20036 中，貞人還在卜問是否要「奠子戩」，可見當時

⁷³ 于省吾在〈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中有談到：「貢納系商王對於內外臣屬的剝削方式之一種。……如果把以上六類徵取和貢納須要加以大致區別的話，則自我叫作取，自下而上叫作貢，自外叫作入，自遠叫作來，送致叫作氏（按：氏今釋作『以』）」詳見于省吾：〈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第 2、3 期合刊（1957 年），頁 106-109。

⁷⁴ 裴錫圭：〈說甲骨文卜辭中「戩」字的一種用法〉，《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頁 111-116。

⁷⁵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附錄三）第 50 組（長春：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6 月），頁 226-227。

子戩還活著。囙，爲𠀤的異體，作暴死講。⁷⁶合 21782+合 40891 卜問子戩會不會暴死，也許子戩那時候身體就已經不太好。而之後的合 20037、歷組合 32775 及賓組背甲（50），出現祭祀子戩的卜辭，這時候子戩可能就已經死亡了。

7、𠂇、𠀤

（51）乙酉卜，方貞：乎𠂇𠀤若。

貞：易〔乎〕𠂇𠀤。

貞：乎𠂇𠀤。

易乎𠂇𠀤。

合 1823 正 = 丙編 607

（51）是一版近乎完整的右龜背甲。（51）商王多次占卜卜問要不要命令𠂇、𠀤兩人去做某事。

𠂇見於賓組（合 4804、合 8398），亦見於午組（合 22106）。在賓組卜辭中，商王屢貞問𠂇的身體狀況：

乙卯卜貞：𠂇亡𠂇。

合 4810

乙巳卜，懿貞：𠂇亡疾。九月。

合 13751

午組甚至爲𠂇舉行禳除災禍的𠂇祭：

庚𠂇𠂇牛于天。

屯 2241

可見𠂇在賓組和午組中，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人物。

𠀤，亦見於賓組（合 634）。

8、戩

沚戩是方組常見的人物，有時單稱「沚」、「戩」，有時又稱「伯戩」，歷組則作「沚或」。⁷⁷戩活躍於賓組，亦見於自組（合 20639）、歷組（合 33105）、花東卜辭（花 41.1、花 275.4）。YH127 坑賓組背甲亦有一例有關於戩的記載：

（52）貞：戩𠀤百人。

合 1040（乙 5672+5673）+乙補 5131+乙補 5134 [林宏明綴]

⁷⁶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綫裝書局，2007年5月），頁436。

⁷⁷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第11期（1977年），頁36。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289-290。

「**𠂔**」，即伐字，由《丙編》第壹版中「庚午卜，王貞：余伐不」伐字同一版上或作**𢵈**，或作**𠂔**，可證。⁷⁸「**𠂔**」在這裡作砍頭的人牲。(52)一辭大意是說：馘會不會帶來一百個砍頭的人牲。

9. 周

周見於自組（合 20508）、賓組（合 1086 正）、歷組（合 32885）、花東子組（花 108.6）。YH127 坑賓組背甲有一例：

(53) 知于妣己。

翌壬申其雨。

貞：周以巫。

合 5654（合 7801+7933）+乙補 6477+乙補 6478〔林宏明綴〕

(53) 為右背甲。巫，張秉權：「**巫**，唐蘭引詛楚文以證明此乃巫字，于省吾曰：『卜辭巫字作**𢵈**，與齊巫姜殷之巫，詛楚文之巫咸之巫同作，其為巫字已確毋無疑』。挈（按：今釋為『以』）巫語法與『挈羌』『挈犬』『挈𠂔子』『挈眾（人）』……等相同，巫在此當是人或部族之名。」⁷⁹陳夢家贊其說，其舉「妥其氐巫」（合 4628）以為「以巫」的「巫」應為地名或國名。⁸⁰（53）可能是周帶來「巫」對商王朝進行納貢。關於周對商王朝的納貢又見於以下幾片：

丁巳卜：𠂔貞：周以臻。

周以臻。

合 1086 正

𢵈周以**𢵈**。

合 9170 正

𢵈周以**𢵈**

合 9171 反

10. 象

(54) 丙寅卜，𠂔貞：乎象凡某**𢵈**。

合 13625+乙 925+乙 939+乙 1501+乙 1492+乙補 475+乙補 680+乙補 688+乙補 690〔張秉權、蔡哲茂、林宏明綴〕

⁷⁸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11 月），頁 79。關於**𠂔**為**𢵈**，黃天樹也有論及，參見黃天樹：〈略論甲骨文中的「省形」和「省聲」〉，《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 年 8 月），頁 304。

⁷⁹ 張秉權：《小屯·殷墟文字丙編》及《考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 年），頁 217。

⁸⁰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577-578。

象曾出現於圓體類背甲中，卜辭多見「乎+人名」的句式，因此（54）雖為殘文筆者認為象可能是人名。（54）大概是要象去做某事。

11、需奏

（55）丁卯卜：乍𠂔于兆。

易乍𠂔于兆。四月。

乎堁奏于兆宅。

易乎堁奏于宅。

合 13517 (乙 4817+乙 5061+乙 5520+乙 5804)⁸¹

「堁奏」應為「婦奏」，為女子名，是賓組獨有的人名。關於「婦」的身份趙鵬以為：「『婦』是已婚女子。也是身份和地位較高的婦女的稱謂，是當時社會中處於統治階級地位的婦女，可能是王婦，也可能是非王的家族族長之婦。」⁸²

「兆」，詹鄞鑫指出：

「兆」就是界域的意思，其意義比較籠統，不論是祭祀之營域，墓葬之塋域，居宅之營域，均為界域義在特定語境中的具體運用。

詹文又對合 13517 一版提出他的看法：

「𠂔」像房屋，指房屋建築而言；「宅」指居宅，指居住區域而言。兩者的關係猶如屋子和村子的關係。《周禮·夏官·土方氏》「以土地相宅」，注云：「土地猶度地，知東西南北之深，而相其可居者。宅，居也。」古代說「宅」不是僅僅指房屋，還包括房子周圍的居住活動範圍。……卜辭「作宅」的「兆」應是指住宅的規劃區域。⁸³

⁸¹ 黃天樹在〈婦女卜辭〉將該版歸屬於婦女卜辭，在《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中又將該版歸入賓組。婦女卜辭集中出於 YH251 和 YH330 三坑中，YH127 坑尚未見有婦女卜辭，又合 13517 字體寬大，應確為賓組卜辭。前引參見黃天樹：〈婦女卜辭〉，《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 年 8 月），頁 122。後引參見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47-148。

⁸² 趙鵬：《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於斷代的意義》（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4 月），頁 81-84。

⁸³ 詹鄞鑫：〈釋甲骨文「兆」字〉，《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128。

(55) 丁卯日先卜問是否要於規劃區域建築房屋，卜兆的結果可能是肯定，因此商王更進一步卜問是否要命令婦奏蓋新居。⁸⁴

賓組背甲出現的事類共有六大類：氣象、軍事、祭祀、往來、害王（我）、疾病。六大類中以氣象、祭祀兩類卜辭的數量最為豐碩。商人屢關心會不會下雨？這可能跟農業有關。在祭祀方面，祭祀的對象有河、大戊、父辛、上甲、祖丁、羌甲、南庚、妣癸、妣壬、妣己、妣庚、辛母、兄丁、黃尹。祭法的使用則以ㄓ祭最為頻繁。而賓組背甲出現的人物有：沚戩、ヰ、箒、子目、丘俌、彘、子商、子戩、弒、卯、戩、周、象、婦奏，其中沚戩、ヰ更是賓組卜辭活躍的人物。

小結

經過各位學者的努力，YH127 坑賓組背甲已有多版近於完整的龜背甲，這些完整的背甲促使我們研究工作更順利的進行，從這些背甲中筆者歸納背甲卜辭契刻的規律，並發現背甲與腹甲其實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如：皆有正反互足例、皆有分刻於左右的對貞卜辭，卜兆的習慣也大同小異。但在內容方面，賓組背甲不及賓組腹甲多元，這可能是跟背甲的數量有關，背甲數量較少占卜的事類自然而然就較為局限。賓組背甲的事類主要集中出現於六大項中：氣象、軍事、祭祀、往來、害王（我）、疾病，在內容上並無特殊性，並沒有異於腹甲卜辭的地方。由此可知，背甲卜辭跟契刻於腹甲的卜辭，只是占卜材料的不同，其他方面並無明顯的差別。

⁸⁴ 關於「乎帚奏于兆宅」鄭繼娥有不同的看法，他以語法的角度以為「奏」當為祭祀動詞。整句話為：要不要命令婦去兆宅舉行奏祭。參見鄭繼娥：《甲骨文祭祀卜辭語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7年5月），頁148。